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对《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驱动”、“股份公司”、“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分宜驱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3 年 4 月，公司于以 980 万元溢价受让江西省分宜县驱动桥厂（以下简称驱动桥厂）净资产 911.50 万元。（2）2003 年，公司由宁波华翔及付樟青、严告牙等 5 人设立，宁波华翔给 5 名股东提供借款 213 万元，股东之间存在代持情况。（3）2010 年 3 月，公司全体股东让利 694.18 万元，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894.18 万元按照 2,200 万元出让给分宜城投，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对价 1,000 万元不符，且股权转让时未缴纳税款；5 月，分宜县国土资源局零对价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时作价 1.02 亿元。

请公司：（1）结合驱动桥厂的企业性质，改制的具体过程，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安排，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溢价承接驱动桥厂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溢价受让价款的具体组成情况，是否符合上述改制及处置方案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宁波华翔当时的股权结构、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支付借款利息，说明宁波华翔给 5 名股东提供借款 21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被代持人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①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原因，未缴纳税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②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③说明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采用“退城进园”形式给予公司补偿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驱动桥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

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驱动桥厂的企业性质，改制的具体过程，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安排，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溢价承接驱动桥厂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溢价受让价款的具体组成情况，是否符合上述改制及处置方案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2003年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以下简称“驱动桥厂”）时，驱动桥厂系国有独资企业。

驱动桥厂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分宜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2003年1月27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县经贸局下发“分府办抄字【2003】22号”《抄告单》，确认“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1、对县驱动桥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2、从2003年1月1日起，将县驱动桥厂委托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3、县驱动桥厂所欠县财政周转壹佰陆拾万元整归还陆拾万元整，所余壹佰万元留给企业补充资本金。”同时抄送分宜县财政局、分宜县国资局、驱动桥厂。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3年4月11日，驱动桥厂十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分宜驱动桥厂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

（3）改制方案送审

2003年4月19日，分宜县人民政府下发“分府发【2003】5号”《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分宜驱动桥厂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此次需要安置的人员包括在册的全民固定制职工238人，合同制职工301人，退休人员101人，遗属26人，共计666人。安置措施为：1、驱动桥厂职工，全部与分宜驱动桥厂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职工养老保险金交到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月1日后，按双向选择的原则，由新企业自愿录用员工，经新企业和职工双方同意后签订劳动合同，2、安置补

偿费标准按分发【2003】8号文件执行。3、安置费的发放。在编不在岗的职工安置费一次性发放；在岗但不愿与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需与分宜驱动桥厂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后，再发放一次性安置费；新企业聘用职工的安置费由新企业分三年付清，其中 2003年付 40%、2004年付30%、2005年付30%(不计利息)。合同期间如新企业与职工解除合同或未签订合同，由新企业一次性支付职工剩余的安置费。

2003年4月20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分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宜县经济贸易局，批准同意了驱动桥厂的《企业产权出售申请表》。根据《企业产权出售申请表》：（1）企业原有在编职工安置方式：实行身份置换、工龄补偿的一次性安置，同时解除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再保留原有身份；返聘部分在编在岗员工（不含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职工）；（2）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处理办法：评估基准日止和2003年1月1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移给购买者；（3）其他：买断土地使用权。（4）产权出售范围：房屋及建筑物9,075,364.05元、设备（含在建工程安装）7,099,118.88元、流动资产37,627,684.33元、土地资产1,582,312.14元。根据《江西省驱动桥厂资产出让合同》，本次出售，有限公司同时承债46,733,100.59元。

（4）产权交易流程

2003年4月20日，分宜县人民政府与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驱动桥厂资产出让合同》约定驱动有限按承债方式(或有负债除外)参照净资产为受让价格依据溢价定价为980万元，受让驱动桥厂整体资产。双方确定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过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所列的资产、债务数额为准，确定资产出让价款。其中，驱动桥厂的净资产为9,114,978.81元。双方约定驱动桥厂员工的安置费用（有限公司实际安置607.55万元、政府实际安置312.45万元）及归还分宜县财政局60万元欠款均计入本次收购的总价，故驱动有限收购驱动桥厂的总价款为980万人民币。

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期间，有限公司向分宜县国有企业资产营运公司、分宜县财政局、被安置人员合计支付980万元。

根据驱动桥厂职工安置费凭证，驱动有限收购驱动桥厂符合上述改制及处置方案的相关安排，不存在职工投诉举报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宁波华翔当时的股权结构、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支付借款利息，说明宁波华翔给5名股东提供借款213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被代持人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

程，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宁波华翔当时的股权结构、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支付借款利息，说明宁波华翔给5名股东提供借款213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3年1月27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县经贸局下发“分府办抄字【2003】22号”《抄告单》，确认“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1、对县驱动桥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2、从2003年1月1日起，将县驱动桥厂委托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3、县驱动桥厂所欠县财政周转壹佰陆拾万元整归还陆拾万元整，所余壹佰万元留给企业补充资本金。”宁波华翔拟与驱动桥厂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有限公司，并由有限公司收购驱动桥厂的整体资产。

根据宁波华翔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分宜驱动2005年6月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申请》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的宁波华翔工商简档，宁波华翔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2003年公司设立时，驱动有限股东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周晓峰	5,125.00	51.25	--
周辞美	4,408.75	44.09	周晓峰之父
赖彩绒	167.00	1.67	周晓峰之母
周敏峰	149.25	1.49	周晓峰之兄
周照娣	75.00	0.75	--
赖海婷	30.00	0.30	--
张松梅	30.00	0.30	周晓峰之妻
陆先清	4.50	0.04	--
蔡铭钧	4.50	0.04	--
赖素珍	3.00	0.03	--
周双梅	3.00	0.03	--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宁波华翔投资设立驱动有限并对其他 5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无内部审议文件，不计利息。因当时拟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资金不足，宁波华翔向该 5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 213 万元借款。除了刘剑敏外，目前已无法找出其他借款双方书面协议，另有 2003 年 3 月 4 日华翔集团出具《证明》，确认 2003 年 2 月 25 日汇入分宜有限 913 万元中 700 万元为出资，另有 45 万元借给股东张凤仪；34 万元借给股东席腊如；10 万元借给股东刘剑敏；82 万元借给股东付樟青；42 万元借给股东严告牙。《证明》内容与 2003 年 3 月 4 日，新余方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方舟会验字[2003]020 号”《验资报告》记载相符。根据刘剑敏与宁波华翔的《借款协议》，借款不计利息，用途为：用于向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投资。

前述股东以取得宁波华翔的借款及其自有资金（含隐名股东自有资金）对驱动有限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宁波华翔借款	自有资金出资	合计出资
1	付樟青	82.00	18.00	100.00
2	张凤仪	45.00	10.00	55.00
3	刘剑敏	10.00	5.00	15.00
4	严告牙	42.00	48.00	90.00
5	席腊如	34.00	6.00	40.00
合计		213.00	87.00	300.00

借款归还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说明
1	2004.2.27	30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10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30 万元借款。
2	2008.5.22	18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6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18 万元借款。
3	2008.8.6	403,05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15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45 万元借款。
4	2008.8.8	46,950.00	
5	2009.6.9	27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9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27 万元借款。
6	2010.4.6	930,000.00	宁波华翔从收到分宜城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张凤仪 23 万元、严告牙 6 万元、席腊如 18 万元、付樟青 42 万元、刘剑敏 4 万元，合计 93 万元偿还剩余借款。
合计		2,130,000.00	2010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已归还宁波华翔全部借款。

因双方约定不计利息，故借款人仅归还借款本金，未归还利息。

综上，因自然人股东资金不足，宁波华翔提供借款事宜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被代持人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宁波华翔希望减少工商登记人数、便于管理的原因，故形成由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其他被代持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相关股东于 2004 年补充签署相关书面协议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的具体事项。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具体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万元)
李仁民	付樟青	10.00
李且根		5.00
李正根		5.00
李羚	严告牙	10.00
郭有生		5.00
李旺梅		5.00
余自生		5.00
刘万江		5.00
林传建		5.00
章曙云		5.00
钟敏		5.00
宋明成		5.00
郭黎鸿		5.00
黄红根		5.00
车结华		5.00
黄海庆		5.00
符龙华		5.00

（2）股份代持的演变

2004 年 11 月，刘万江与杨俊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俊峰受让刘万江隐名出资 5 万元，继续委托严告牙持股；严告牙转借给刘万江的 2 万元由杨俊峰承借。

2005 年 3 月，余自生与陈智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智勇受让余自生隐名出资 5 万元，继续委托严告牙持股；严告牙转借给余自生的 2 万元由陈智勇承借。

2007 年 6 月，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三人退出出资，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

不规范情形，该三人与驱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月，驱动有限与周润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润牙受让上述三人隐名出资15万元，继续委托严告牙持股；严告牙转借给车结华、黄海庆、符龙华三人的各2万元合计6万元由周润牙承借。

2007年6月，李正根退出出资，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情形，李正根与驱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月，驱动有限与张凤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凤仪受让李正根上述隐名出资5万元，继续委托付樟青持股；付樟青转借给李正根的2万元由张凤仪承借。

2010年，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前，驱动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1	付樟青	李仁民	10.00
2		李且根	5.00
3		张凤仪	5.00
4	严告牙	李羚	10.00
5		郭有生	5.00
6		李旺梅	5.00
7		林传建	5.00
8		章曙云	5.00
9		钟敏	5.00
10		宋明成	5.00
11		郭黎鸿	5.00
12		黄红根	5.00
13		陈智勇	5.00
14		杨俊峰	5.00
15		周润牙	15.00
合计			95.00

（3）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0年3月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时，原股东将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分宜城投，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一并退出持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2010年原股东退出时，分宜城投直接将全部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宁波华翔，再由宁波华翔将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对应股东。宁波华翔根据每股注

册资本对应价格扣除张凤仪 23 万元、席腊如 18 万元、刘剑敏 4 万元、付樟青 42 万元、严告牙 6 万元，后支付给各自然人股东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各隐名股东均未与分宜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凤仪除外），但已全数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存在争议。至此，付樟青、严告牙为其他自然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已解除。

2、被代持人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03 年，有限公司成立时被代持人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转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李仁民	付樟青	6.00	借款均来自宁波华翔 213 万元借款
李且根		2.00	
李正根		2.00	
李羚	严告牙	6.00	
郭有生		2.00	
李旺梅		2.00	
余自生		2.00	
刘万江		2.00	
林传建		2.00	
章曙云		2.00	
钟敏		2.00	
宋明成		2.00	
郭黎鸿		2.00	
黄红根		2.00	
车结华		2.00	
黄海庆		2.00	
符龙华		2.00	

如上所述，被代持人借款系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同时因被代持人资金不足，由代持人将其自宁波华翔的借款转借与被代持人形成；公司成立后较短时间内，被代持人入股公司时按1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的异常。付樟青、严告牙将其向宁波华翔的借款转借与被代持人具有合理性。

2010 年，股权代持解除前，驱动有限被代持人的转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转借款金额（万元）
1	付樟青	李仁民	6.00
2		李且根	2.00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转借款金额（万元）
3		张凤仪	2.00
4	严告牙	李羚	6.00
5		郭有生	2.00
6		李旺梅	2.00
7		林传建	2.00
8		章曙云	2.00
9		钟敏	2.00
10		宋明成	2.00
11		郭黎鸿	2.00
12		黄红根	2.00
13		陈智勇	2.00
14		杨俊峰	2.00
15		周润牙	6.00
合计			42.00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转借款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华翔历次以分红抵销借款的银行凭证、收款凭证及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向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被代持人借款归还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说明
1	2004.2.27	30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10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30 万元借款。
2	2008.5.22	18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6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18 万元借款。
3	2008.8.6	403,05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15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45 万元借款。
4	2008.8.8	46,950.00	
5	2009.6.9	270,000.00	公司将当期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宁波华翔 90 万元，宁波华翔在其账上抵销 27 万元借款。
6	2010.4.6	930,000.00	宁波华翔从收到分宜城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张凤仪 23 万元、严告牙 6 万元、席腊如 18 万元、付樟青 42 万元、刘剑敏 4 万元，合计 93 万元偿还剩余借款。
合计		2,130,000.00	2010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已归还宁波华翔全部借款。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系因股权代持和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不足而发生，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均表示认可，且均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上

述代持系因简化工商登记、简化管理而发生，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等股东身份不适格情形。综上，有限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数(人)	备注
1	公司设立	宁波华翔、付樟青、张凤仪、席腊如、刘剑敏、严告牙	31	包括历史被代持股东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分宜城投	1	分宜城投系国有独资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州科试	16	常州科试系有限责任公司，需穿透至自然人
4	第一次增资	常州科试、科试投资	23	科试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若按 1 名股东计算，则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数为 17 人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①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原因，未缴纳税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②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③说明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采用“退城进园”形式给予公司补偿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原因，未缴纳税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全部股权的交易背景系根据城市建设及土地出让计划的要求，由分宜城投配合分宜县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彼时持有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政府拟征收有限公司安仁路老厂房土地使用权，公司需扩大投入在工业园区新购土地、新建厂房，而宁波华翔拟调整自身业务战略的背景下，在分宜当地政府主导下的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宁波华翔等股东与分宜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象山众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6日对驱动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核准的公司全部净资产为依据。经审计，驱动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为2,894.18万元。考虑到2010年2月驱动有限合计分红560万元等情况，驱动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按2010年1月31日净资产让利694.18万元，以2,2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分宜城投。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上述转让，系因当时政府拟征收有限公司安仁路老厂房土地使用权，分宜驱动需扩大投入在工业园区新购土地、新建厂房的而宁波华翔拟调整自身业务战略的背景下，在分宜当地政府主导下的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系因考虑分红后双方协议一致，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存在收购非国有企业单位资产行为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法规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2010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前，驱动有限股东系宁波华翔及其他个人股东，故驱动有限为非国有企业；分宜城投作为国有企业，其在收购驱动有限股权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2010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仅制备了审计报告，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

因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较为久远，且分宜城投已不持有公司股权，故各方未进行追溯评估。为解决上述程序性瑕疵，公司取得分宜县财政局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分宜县财政局对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转让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股权时整体合法有效。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在设立改制过程，以及在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期间的股权演变过程和出让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分宜城投取得驱动有限履行的有关程序虽有一定瑕疵，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2、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原因。

分宜城投受让驱动有限股权受让价与分宜驱动的工商资料与转让对价不一致系因当时办理转让变更登记仓促，使用了错版《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真实转让价格为2200万元。根据分宜县经济贸易局2010年3月18日要求分宜城投支付2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到宁波华翔指定银行账户的审批文件及2010年3月19日分宜城投将2200万元股权转让收购款汇入宁波华翔农行宁波分行象山西周支行的银行电汇凭证回单，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为2200万元。

3、未缴纳税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分宜城投受让有限公司股权时涉及5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转让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所得税）由分宜城投承担。截至回复日，上述个税尚未缴纳。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就该次股权转让，该5名历史自然人股东系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受让方分宜城投系扣缴义务人，公司不具有法定的纳税或扣缴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分宜城投系经约定的承担相关税费的主体，公司亦不具有约定的纳税或扣缴责任。因此，公司不涉及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分宜城投2025年5月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补缴纳税责任范围内，及时纳税或补偿转让方，并确保转让方在该责任范围内不将产生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分宜县财政局2025年4月28日出具《分宜县财政局对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转让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股权时整体合法有效。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在设立改制过程，以及在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期间的股权演变过程和出让结

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共分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财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根据《中共新余市委办公室、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分宜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余办发(2024)8号)和《中共分宜县委办公室、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分宜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分办字(2024)32号)精神，经县委编委领导审签同意，现将县财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一、关于职责调整县财政局划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责。”2010年至今，分宜城投系分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控股的国有企业，由分宜县财政局出具确认文件具备相应效力。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承担2010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或支付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时，已与常州科试进行接洽商讨由常州科试收购驱动有限相关事宜，并委托常州科试经营、管理驱动有限。如上所述，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的目的系代表分宜县政府回收驱动有限彼时持有的土地以进行房地产开发，仅为协助执行政府主导的股权转让，其短时间将驱动有限股权转让与常州科试具备合理性。

2010年4月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象山众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6日对驱动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核准的公司全部净资产为依据。经审计，驱动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为2,894.18万元人民币。驱动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净资产让利694.18万元，以2,2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分宜城投。即，分宜城投为取得驱动有限全部股权的对价包括驱动有限全部净资产。

根据2010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及分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产权(或股权)转让定价的说明》：“分宜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法拥有的标的企业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100%产权(或股权)，资产出售范围为:原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所有资产包含知识产权、债权债务等。该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赣中富评报字(2010)206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因报告书包含土地、房屋建筑物，

净资产为45038325.42元，减去土地评估值 11702716.7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13934679.64 元，出售资产评估价格为:19400929.08元,挂牌价格确定为19400929.08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于2010年7月8日至2010年8月6日在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2010年8月6日，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及《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本次转让产权内容、成交日期、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价款。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因相关文件年代较为久远，公司无法取得分宜城投取得及挂牌转让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前是否事先取得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评估报告是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直接证明材料，但根据2010年3月16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抄送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建设局、县房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局）“分府办抄字【2010】96号”，分宜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县财政拨款2200万元给分宜城投用于收购驱动有限所有股权，请相关单位大力支持按程序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分宜城投收购驱动有限股权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根据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中富评报字（2010）206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分宜县经济贸易局2010年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025年4月28日，分宜县财政局作出《分宜县财政局对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分宜城投取得、转让驱动有限股权时整体合法有效；公司在分宜城投持股期间的股权演变过程和出让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分宜城投取得和转让驱动有限股权系因政府主导，具有合理性。其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程序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合法合规，其将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说明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采用“退城进园”形式给予公司补偿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2010年5月12日，分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分宜县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结果

公示》，以捆绑挂牌方式出让从公司收储所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入10240万元。上述金额较大幅度超过公司两次转让的价格，其原因系公司原土地、厂房的账面价值较低，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土地系在新的商业环境中变更原来工业用地的用途为商业、住宅用途，重新以市场公允价定价土地的价值，因而价格差异较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分宜县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土地零对价收储，后续采用“退城进园”补助的形式给予公司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 1、 零对价收储时：借：营业外支出，贷：无形资产。
- 2、 收到补偿款：借：银行存款，贷：递延收益。
- 3、 公司购置土地及建设房屋：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银行存款。
- 4、 自2013年1月1日起，递延收益按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年开始摊销：借：递延收益，贷：其他收益。

“退城进园”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为公司现园区建设的厂房，相关补助按厂房20年折旧时间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出让交易、政府给予公司补偿均依据政府发文，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日期及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2003年4月，驱动有限设立	宁波华翔、付樟青、张分宜、席腊如、刘剑敏、严告牙设立公司，出资1,000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宁波华翔以其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及向宁波华翔的借款	是，2003年3月4日，“余方舟会验字[2003]020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翔、付樟青、张分宜、席腊如、刘剑敏、	协助分宜县政府征收驱动有限持有的三宗国有	象山众佳会计师事务所对驱动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核准的公司截至2010年1月	分宜县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是，2010年3月19日，分宜城投将2200万元股

	严告牙将所持全部股权按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分宜城投	用地，且宁波华翔拟调整自身业务战略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为 2,894.18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同意让利 694.18 万元。转让价款为 2.2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权转让款支付给宁波华翔。
2011 年 5 月，驱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分宜城投将所持全部股权按 1,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常州科试	常州科试与公司长期合作，本次收购保证常州科试主要部件的稳定供应	驱动有限原持有的国有土地回收后，经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驱动有限评估，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下降为 1,94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94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是，2010 年 8 月 4 日、8 月 23 日，实际支付价款：1940.092908 万元。
2023 年 12 月，驱动有限第一次增资	科试投资增资 1,7499.9998 万元，取得 3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按公司市值评估，转让价格为 5.25 元/注册资本。经评估，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驱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00.00 万元。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其中合伙人资金来源分别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对合伙企业分红取得的资金	是，2023 年 12 月 29 日实缴 525 万元、2024 年 3 月 28 日实缴 1224.99 万元

综上，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驱动桥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驱动桥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身江西省分宜县驱动桥厂（以下简称“驱动桥厂”）改制批文，职工安置方案，驱动桥厂关于资产出让的申请文件，驱动有限承接驱动桥厂资产的资产出让合同及其作价依据的评估报告，驱动桥厂安置人员经济补偿金明细表及经安置人员签字确认收到安置费用无争议的凭证，驱动桥厂资产、债权、债务移交表，以核实驱动有限承接驱动桥厂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受让价款的具体组成情况；

(2) 与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历史上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 查阅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凭证、记账簿、历史自然人股东间形成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剑敏与宁波华翔的《借款协议》，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即代持解除）之间的分红凭证以及代持解除时宁波华翔代自然人股东收取股权转让款后对各自然人股东的转账凭证，以确认公司股权代持以及股东间借款的形成、过程以及解除情况；

(5) 与公司管理层、历史代持股东、历史被代持股东访谈了解历史上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以及股东间借款的形成、过程以及解除的情况；

(6) 查阅分宜县国土资源局《分宜县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结果公示》，确认分宜城投取得公司股权后，分宜县政府收回公司原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状况；

(7) 查阅分宜城投挂牌出让公司股权时，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请示及批复文件，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的公告、产权转让交割单、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以及该次转让的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以确认国有股权挂牌出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取得并查阅分宜城投就取得公司股权时未缴纳个税的承诺函，以及分宜县财政局就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9) 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流水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迹象的交易记录。

(10) 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3 月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1) 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供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及书面说明，以核实公司股东情况。

(12) 取得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确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驱动桥厂改制程序总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驱动有限收购驱动桥厂资产及执行相关职工安置程序符合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驱动桥厂改制及处置方案的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因自然人股东资金不足，宁波华翔向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事宜具有合理性。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系为当时公司管理层统一约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双方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公司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亦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分宜城投取得和转让驱动有限股权履行的有关程序虽有一定瑕疵，但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分宜城投受让驱动有限股权受让价与分宜驱动的工商资料与转让对价不一致系因当时办理转让变更登记仓促，使用了错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承担 2010 年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或支付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相关过程整体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出让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4) 公司设立、历资增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

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会议决策文件及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
-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缴付出资的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完税凭证；
- (5) 查阅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全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历史股权代持已解除；
- (6) 取得共同实际控制人姜汉军、姜昱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单据；
- (7) 如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取得并查阅了借款相关文件、还款凭证；
-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出资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科试，实际控制人为姜汉军、姜昱，公司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无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有合伙人姜汉军、张凤仪、刘剑敏、周润牙、李羚、席腊如、陈智勇、钟凯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序号	核查主体	身份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姜汉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	已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据	不涉及
2	姜昱	共同实际控制人	已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据	不涉及

(2) 直接股东的核查

序号	核查主体	身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	----	------	------	------------------	----------

					税凭证	情况
1	常州科试	控股股东，系有 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股权转 让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 协议、相关股东决 定、支付凭证，不 涉及个人所得税 缴纳	不涉及
2	科试投资	股东，系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有 限合伙	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	增资取 得	已取得增资协议、 相关股东决定、支 付凭证	不涉及

注：上述直接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故不对其进行流水核查。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科试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主办券商已核查上述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通过获取访谈记录，确认科试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分别为其自有资金，以及经公司对科试投资分红后取得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被核查 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取得方 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 情况	资金来源
姜汉军	实际控制人、 董事、持股平 台合伙人	13,892,250	46.31%	受让、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 让款支付凭证、出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张凤仪	董事、总经 理、持股平台 合伙人	3,900,000	13.0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刘剑敏	董事、副总经 理、持股平台 合伙人	780,000	2.6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周润牙	财务总监、持 股平台合伙 人	660,000	2.2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李羚	副总经理、持 股平台合伙 人	660,000	2.2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席腊如	持股平台合 伙人	540,000	1.8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 资金、公 司分红所 得
陈智勇	持股平台合	330,000	1.1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 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家庭自有 资金、公

	伙人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司分红所得
钟凯虹	持股平台合 伙人	330,000	1.10%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完税凭证	家庭自有资金、公司分红所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获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经前述人员确认，上述主体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日期及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2003 年 4 月，驱动有限设立	宁波华翔、付樟青、张分宜、席腊如、刘剑敏、严告牙设立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设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宁波华翔以其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及向宁波华翔的借款	是，2003 年 3 月 4 日，“余方舟会验字[2003]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实缴到位。
2010 年 4 月，驱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翔、付樟青、张分宜、席腊如、刘剑敏、严告牙将所持全部股权按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分宜城投	协助分宜县政府征收驱动有限持有的三宗国有用地，且宁波华翔拟调整自身业务战略	象山众佳会计师事务所对驱动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核准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为 2,894.18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同意让利 694.18 万元。转让价款为 2.2 元/注册资本	分宜县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是，2010 年 3 月 19 日，分宜城投将 2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宁波华翔。
2011 年 5 月，驱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分宜城投将所持全部股权按 1,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常州科试	常州科试与公司长期合作，本次收购保证常州科试主要部件的稳定供应	驱动有限原持有的国有土地回收后，经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驱动有限评估，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下降为 1,94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9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2010 年 8 月 6 日，实际支付价款：1940.092908 万元。
2023 年 12 月，驱动有限	科试投资增资 1,7499.9998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按公司市值评估，转让价格为 5.25 元/注册资	自有资金。其中合伙人资金	是，2023 年 12 月 29 日实

第一次增资	万元，取得333.3333万元注册资本		本。经评估，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驱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2,900.00万元。	来源分别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对合伙企业分红取得的资金	缴525万元、2024年3月28日实缴1224.99万元
-------	---------------------	--	---	----------------------------	------------------------------

根据上表所述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出资凭证。

（3）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出资流水的情形外，取得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于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或开户至出资时点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涉及的部分相关方。

（4）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以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

（6）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7）查阅历史隐名股东与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8）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被代持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等股东身份不适格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科试于 2010 年收购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0.84%、19.28%。

请公司：（1）结合常州科试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常州科试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历史往来情况，说明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说明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常州科试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常州科试购买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是否涉及产品再加工，是否直接对外销售。（3）说明常州科试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依赖常州科试获取业务，公司与常州科试是否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情形。（4）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

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说明对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常州科试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常州科试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历史往来情况，说明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常州科试历史沿革

1、1987 年，常州科试设立

1978年7月18日，国家科委与国家经委发布（78）国科发计字183号文，国务院同意设立煤炭部煤炭科学研究院常州煤炭科研试制中心。

1978年8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革命委员会出具常革发字1978第72号文件，确定煤炭部煤炭科学研究院常州煤炭科研试制中心自国务院批准之日成立。

1982年7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科试设立并核发了常工全字0004号营业执照。

常州科试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国有资产委员会	1,441.50	100.00	货币
合计		1,441.50	100.00	

2、2002年12月，常州科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煤炭科学研究院常州煤炭科研试制中心改制并调整注册资本。常州市国资委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常州科试76%的股权转让与姜汉军等47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常州科试24%的股权转让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煤炭科学研究院常州煤炭科研试制中心更名为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科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156.00	26.00	货币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24.00	货币
3	关金学	18.00	3.00	货币
4	许亚磊	18.00	3.00	货币
5	杨德财	18.00	3.00	货币
6	陈纯庆	18.00	3.00	货币
7	陈明牛	18.00	3.00	货币

8	周志庆	18.00	3.00	货币
9	常健	9.60	1.60	货币
10	王伟	7.20	1.29	货币
11	王眉林	7.20	1.20	货币
12	丁晓东	6.00	1.00	货币
13	王林兴	6.00	1.00	货币
14	朱文权	6.00	1.00	货币
15	孙文强	6.00	1.00	货币
16	季兴雷	6.00	1.00	货币
17	顾祖全	6.00	1.00	货币
18	姚德林	6.00	1.00	货币
19	夏秋林	6.00	1.00	货币
20	蒋燮庭	6.00	1.00	货币
21	管晓强	6.00	1.00	货币
22	于翔	3.60	0.60	货币
23	于明芬	3.60	0.60	货币
24	王鸣翠	3.60	0.60	货币
25	王晓英	3.60	0.60	货币
26	王盘兴	3.60	0.60	货币
27	王鸿明	3.60	0.60	货币
28	江涛	3.60	0.60	货币
29	伏萍	3.60	0.60	货币
30	吕云山	3.60	0.60	货币
31	刘光新	3.60	0.60	货币
32	刘建红	3.60	0.60	货币
33	孙伯祥	3.60	0.60	货币
34	孙根林	3.60	0.60	货币
35	李进喜	3.60	0.60	货币
36	苏玉木	3.60	0.60	货币
37	陈树群	3.60	0.60	货币
38	金奇才	3.60	0.60	货币
39	赵宏宇	3.60	0.60	货币
40	钟勋	3.60	0.60	货币
41	高立	3.60	0.60	货币
42	夏光明	3.60	0.60	货币
43	曹坚惠	3.60	0.60	货币
44	蒋浩湘	3.60	0.60	货币
45	彭怀宝	3.60	0.60	货币
46	缪震	3.60	0.60	货币
47	潘莉	3.60	0.60	货币

48	滕金龙	3.60	0.6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2010年3月，常州科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出让其持有的常州科试24%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时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408.60	68.10	货币
2	关金学	39.60	6.60	货币
3	王眉林	30.00	5.00	货币
4	顾祖全	17.40	2.90	货币
5	常健	17.40	2.90	货币
6	朱文权	12.00	2.00	货币
7	季兴雷	12.00	2.00	货币
8	孙伯祥	7.80	1.30	货币
9	赵宏宇	7.80	1.30	货币
10	钟勋	7.80	1.30	货币
11	缪震	7.80	1.30	货币
12	潘莉	7.80	1.30	货币
13	伍生宏	7.20	1.20	货币
14	吕云山	6.60	1.10	货币
15	李进喜	6.00	1.00	货币
16	顾学安	4.20	0.7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2010年6月，常州科试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对常州科试进行增资，由6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2010年6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604.1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93.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69.8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37.20	3.72	货币

5	常健	37.2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23.3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23.3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18.60	1.86	货币
9	孙伯祥	14.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14.00	1.40	货币
11	钟勋	14.00	1.40	货币
12	缪震	14.00	1.40	货币
13	潘莉	14.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9.4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9.4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4.70	0.4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3年4月，常州科试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对常州科试进行增资，由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注册资本。2013年4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1,208.2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186.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139.6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74.40	3.72	货币
5	常健	74.4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46.6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46.6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37.20	1.86	货币
9	孙伯祥	28.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28.00	1.40	货币
11	钟勋	28.00	1.40	货币
12	缪震	28.00	1.40	货币
13	潘莉	28.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18.8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18.8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9.40	0.47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2013年7月，常州科试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对常州科试进行增资，由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2013年7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1,812.3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279.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209.4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111.60	3.72	货币
5	常健	111.6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69.9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69.9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55.80	1.86	货币
9	孙伯祥	42.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42.00	1.40	货币
11	钟勋	42.00	1.40	货币
12	缪震	42.00	1.40	货币
13	潘莉	42.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28.2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28.2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14.10	0.4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2015年8月，常州科试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对常州科试进行增资，由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注册资本。2015年8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3,624.6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558.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418.8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223.20	3.72	货币
5	常健	223.2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139.8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139.8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111.60	1.86	货币
9	孙伯祥	84.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84.00	1.40	货币
11	钟勋	84.00	1.40	货币
12	缪震	84.00	1.40	货币

13	潘莉	84.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56.4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56.4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28.20	0.47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8、2018年11月，常州科试第五次增资

2018年11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对常州科试进行增资，由6,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11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7,249.2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1,116.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837.6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446.40	3.72	货币
5	常健	446.4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279.6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279.6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223.20	1.86	货币
9	孙伯祥	168.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168.00	1.40	货币
11	钟勋	168.00	1.40	货币
12	缪震	168.00	1.40	货币
13	潘莉	168.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112.8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112.8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56.40	0.4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9、2024年6月，常州科试股东股权发生继承

2024年6月，常州科试股东会同意，因原股东孙伯祥逝世，其持有常州科试股权由其继承人戚玲珍继承。2024年6月，常州科试于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常州科试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汉军	7,249.20	60.41	货币
2	关金学	1,116.00	9.30	货币
3	王眉林	837.60	6.98	货币
4	顾祖全	446.40	3.72	货币

5	常健	446.40	3.72	货币
6	朱文权	279.60	2.33	货币
7	季兴雷	279.60	2.33	货币
8	伍生宏	223.20	1.86	货币
9	戚玲珍	168.00	1.40	货币
10	赵宏宇	168.00	1.40	货币
11	钟勋	168.00	1.40	货币
12	缪震	168.00	1.40	货币
13	潘莉	168.00	1.40	货币
14	吕云山	112.80	0.94	货币
15	李进喜	112.80	0.94	货币
16	顾学安	56.40	0.4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回复之日，常州科试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与常州科试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历史往来情况

经核查，常州科试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装备（含防爆电气）、矿山设备、环保设备的科研开发、加工、制造。

常州科试的主要产品为矿用机械，矿用机械对驱动桥的制动性能和散热效率要求较高，最重要的是传统的干式刚性桥制动时的火花对矿用机械危险性较大，公司可以为其提供适合其需求的湿式刚性制动桥。常州科试和公司双方从 2003 年成立有限公司即开始合作，2011 年常州科试收购分宜驱动并继续保持合作，这保证了常州科试主要部件的稳定供应，也使其成为公司多年来稳定的客户，相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对常州科试的销售从公司 2003 年成立有限公司前即开始合作，2011 年常州科试收购分宜驱动并继续保持合作，并非近几年新增的业务。2020-2022 年，公司对常州科试销售确认的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5,010.52 万元、3,913.3 万元及 3,359.37 万元（均未经审计），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突增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常州科试的交易背景是先有长期、稳定的业务支持再有收购成为母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0 年 5 月 7 日，主管部门分宜县经济贸易局聘请的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赣中富评报字（2010）206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8 月 6 日，分宜城投将有限公司股权在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2010 年 8 月 6 日，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及《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本次转让产权内容、成交日期、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价款。

2010 年 8 月 10 日，分宜城投与常州科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11 年 5 月 13 日，分宜城投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所持驱动有限 100%股权整体转让给常州科试

2011 年 5 月 14 日，分宜城投与常州科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私登记准字【2011】第 0226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

常州科试收购公司定价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驱动有限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公司除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评估，驱动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除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40.092908 万元，定价合理。上述交易系在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定价公允。

二、说明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常州科试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常州科试购买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是否涉及产品再加工，是否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回复】

（一）常州科试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公司的驱动桥及其配件产品。具体金额如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科试	3,711.05	19.30%	3,908.82	20.85%
小计	3,711.05	19.30%	3,908.82	20.85%

常州科试的主要产品为矿用机械，矿用机械对驱动桥的制动性能和散热效率要求较高，最重要的是传统的干式刚性桥制动时的火花对矿用机械危险性较大，公司为其提供了适合其需求的湿式刚性制动桥，因此公司和常州科试双方从公司2003年成立有限公司前即开始合作，公司开始为其提供驱动桥作为矿山机械的主要部件。2011年常州科试收购分宜驱动并继续保持合作，这保证了常州科试主要部件的稳定供应，也使其成为公司多年来稳定的客户，相应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常州科试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6,941.64	208,595.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043.62	132,301.32
资产负债率	34.52%	36.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725.23	138,782.52
净利润（万元）	16,144.05	15,5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27,261.34	121,312.06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远大于和分宜驱动的关联交易金额，能从侧面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三）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科试销售的为驱动桥产品。经统计，2023 年，公司向常州科试销售 55 种型号的车桥产品共 1612 根，但同型号销售给常州科试外的客户仅涉及 7 种型号，共 65 根桥。2024 年，公司向常州科试销售 77 种型号的车桥产品共 1495 根，但同型号销售给常州科试外的客户仅涉及 11 种型号，共 74 根桥。

1、同型号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型号销售给常州科试和其他公司车桥毛利率统计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型号	公司名称	数量 (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DR30 22(H)	常州科试	12	***	***	***
	DR30 22(H)	四川钻神智能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1	***	***	***
2	DR50 26(Q)	常州科试	1	***	***	***
	DR50 26(Q)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5	***	***	***
3	PC30K-I(H)	常州科试	4	***	***	***
	PC30K-I(H)	山西启恒矿山设备有 限公司	1	***	***	***
4	PC30K-I(Q)	常州科试	5	***	***	***
	PC30K-I(Q)	山西启恒矿山设备有 限公司	1	***	***	***
5	PR35 24K(H)	常州科试	6	***	***	***
	PR35 24K(H)	山西宏榜诚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	***	***	***
6	PR35 24K(Q)	常州科试	5	***	***	***
	PR35 24K(Q)	山西宏榜诚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	***	***	***
7	PR50 15KA-I(H)	常州科试	166	***	***	***
	PR50 15KA-I(H)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26	***	***	***
8	PR50 15KA-I(Q)	常州科试	186	***	***	***
	PR50 15KA-I(Q)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27	***	***	***
	PR50 15KA-I(Q)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 限公司	3	***	***	***
9	PR50 15KAT	常州科试	1	***	***	***
	PR50 15KAT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3	***	***	***
	PR50 15KAT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 限公司	3	***	***	***
10	PR60 19K(H)	常州科试	60	***	***	***
	PR60 19K(H)	山西强力矿用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1	***	***	***
11	ZQZ12K-II	常州科试	15	***	***	***
	ZQZ12K-II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1	***	***	***
合计		常州科试	461	***	***	***
		其他公司合计	74	***	***	***

2023 年度

序号	型号	公司名称	数量 (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PR50 15KA-I	常州科试	206	***	***	***
	PR50 15KA-I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21	***	***	***
2	PR50 15KA-I(H)	常州科试	113	***	***	***
	PR50 15KA-I(H)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10	***	***	***

		限公司				
3	PR50 15KA-I(Q)	常州科试	118	***	***	***
	PR50 15KA-I(Q)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9	***	***	***
	PR50 15KA-I(Q)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 限公司	2	***	***	***
4	PR50 15KAC(H)	常州科试	33	***	***	***
	PR50 15KAC(H)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8	***	***	***
	PR50 15KAC(H)	沃德克电气科技（山 西）有限公司	3	***	***	***
5	PR50 15KAC(Q)	常州科试	33	***	***	***
	PR50 15KAC(Q)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 限公司	9	***	***	***
6	PR50 15KAT	常州科试	9	***	***	***
	PR50 15KAT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 限公司	2	***	***	***
7	DR50 15C	常州科试	141	***	***	***
	DR50 15C	山东东上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1	***	***	***
合计		常州科试	653	***	***	***
		其他公司	65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及第三方客户同型号车桥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相关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比较

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徐工、杭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比对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科试	徐工	杭叉	山推	柳工
质保期	12 个月	未明确	15 个月，部分产 品 2 年	18 个月	12 个月
付款期	两个月	60 天，融票 方式	发票后两个月	财务挂账后两个 月，电汇或承兑 汇票	发票后 60 日内。70% 以汇票方式，30%银 行转账
运费	供方承担	供方承担	供方承担	供方承担	供方承担

综上，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徐工、杭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无明显差异。

3、不同产品分类销售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向常州科试销售的同型号产品较少再销售给常州科试以外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科试销售的产品结构，根据销售金额测算，60%左右为湿式刚性桥，30%左右为配件，剩下的 10%左右为其他车桥和转向驱动桥。

（1）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主要为湿式刚性桥，2023 年和 2024 年各销售 1398 根及 1248 根，占各年销售给常州科试车桥数量的 80%以上。公司销售的湿式刚性桥各

年数量分别是 3473 根和 3840 根，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数量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40.24%和 32.50%，公司两年湿式刚性桥第一大客户均为常州科试，其也为唯一一家采购上千根湿式刚性桥的客户。报告期内整体客户采购湿式刚性桥的中位数分别为 10 根和 7 根，平均数为 60 根和 61 根。即销售给常州科试湿式刚性桥数量较大。一方面这也符合常州科试矿用机械对驱动桥的制动性能和散热效率要求较高的特征，另一方面这导致销售给常州科试的湿式刚性桥定价较低，两年毛利率分别为***和***，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湿式刚性桥平均毛利率***和***，但由于销量较高导致毛利率差异在 10 个百分点以内，差异率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配件毛利率分别为***和***，销售给除了常州科试其他公司的配件毛利率分别为***和***，均在***左右，无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其他车桥毛利率分别为***和***，大幅高于其他公司的***和***，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给常州科试的其他车桥为独供科试的汽车改装桥，为湿式制动车桥，技术要求比其他客户的其他车桥的干式制动车桥更高，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低，分别为 205.36 万元和 258.89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转向驱动桥毛利率分别为***和***，略高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和***，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给常州科试的转向驱动桥较少，仅为 61.95 万元和 99.19 万元。

综上，公司和常州科试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科试与公司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常州科试购买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是否涉及产品再加工，是否直接对外销售

常州科试购买公司产品用以组装矿用机械，不涉及产品再加工，常州科试采购公司的驱动桥产品存在少部分作为配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直接对外销售的金额为 173.86 万元和 86.96 万元，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对下游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	------	----------	------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36.30	8.80%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中包-布尔台)	9,992.84	6.50%
3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8,885.86	5.78%
4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8,856.86	5.76%
5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82.20	3.63%
合计		46,854.07	30.47%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50.51	12.33%
2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9,058.02	6.33%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中包-布尔台)	8,549.48	5.97%
4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8,319.36	5.81%
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211.63	5.04%
合计		50,788.99	35.48%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前五大客户均为煤矿产业下游煤业、矿业等能源公司，符合其生产并销售矿用车辆的主营业务特征。

三、说明常州科试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依赖常州科试获取业务，公司与常州科试是否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回复】

（一）常州科试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依赖常州科试获取业务，

公司与常州科试均从事机械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但公司与其在产品结构、生产流程、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直接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服务	生产流程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销售区域	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
常州科试	主导产品煤矿井下防爆车辆、单轨吊、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柴油机、变速箱、驱动桥、车架等零部件准备—上线装配—机车跑合—出厂检验—	上游为零部件供应商，下游为煤矿运营企业	国内及国际煤矿辅助运输市场	否

		装车发货			
分宜驱动	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球墨铸件、轮毂、行星架、摩擦片、齿轮、轴承、桥壳毛坯、各种型号的特殊钢材等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机械加工和热处理-质量检测-验收入库	上游为毛坯零部件锻造企业，下游为工程机械主机厂	主要面向境内工程机械主机厂，另有少量通过进出口贸易商销往境外。	-

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常州科试的关联销售，公司对常州科试的销售收入 2023 年、2024 年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85%和 19.30%。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人员及自行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已与杭叉集团、徐工机械、山推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常州科试获取业务、客户的情形。

（二）公司与常州科试是否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3、人员（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资金）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常州科试均彼此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混同情形；除常州科试向公司采购驱动桥外未相互采购、销售产品；除与常州科试正常经营往来及一笔已披露为常州科试的转贷外，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交叉。公司与常州科试均从事机械制造业务，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产品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公司与常州科试分别在工程机械主机厂及煤矿辅助运输市场内销售，因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不能通用，市场并不重叠。因此，常州科试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

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2、公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公司对报告期内包含关联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各项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补充审议，具体为：

①就“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董事姜汉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昱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②就“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董事张凤仪、刘剑敏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③就“关联担保”事项，董事姜汉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昱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④就“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姜汉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昱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⑤就“其他应收关联方未决算项目情况”事项，董事姜汉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昱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各项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补充审议，具体为：

①就“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本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同意3票，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②就“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监事彭晓斌、邓英翔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

关联监事人数不足2人，故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就“关联担保”事项，本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同意3票，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④就“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同意3票，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⑤就“其他应收关联方未决算项目情况”事项，本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同意3票，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各项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补充审议，具体为：

①就“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②就“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③就“关联担保”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④就“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⑤就“其他应收关联方未决算项目情况”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

(二)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说明对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在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并签署的调查表，以核查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的情况。

（3）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及前述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4）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5）查阅了公司制定并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6）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检

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 核查了公司及常州科试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及常州科试的历史沿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系因业务协同需要，具有合理性。常州科试收购公司定价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对驱动有限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公司除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评估，驱动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除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所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0.092908万元，定价合理。上述交易系在分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定价公允。

(2) 常州科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同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3)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

(4)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分宜驱动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2) 获取并查阅常州科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常州科试的经营情况。

(3) 比较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统计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具体内容，分析同型号销售给第三方公司的单价差异，分析销售给常州科试和第三方公司不同类型车桥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5)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常州科试法定代表人、董事等关键人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重名，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来看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 查阅常州科试审计报告，识别常州科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统计常州科试采购公司车桥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

(7) 对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对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发票及出库单据等资料进行了全部核查，获取并复核了常州科试报告期内领用公司车桥的全部领料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 常州科试和公司双方从2003年成立有限公司即开始合作，常州科试的主要产品为矿用机械，矿用机械对驱动桥的制动性能和散热效率要求较高，最重要的是传统的干式刚性桥制动时的火花对矿用机械危险性较大，公司为其提供了适合其需求的湿式刚性制动桥，至此公司开始为其提供驱动桥作为矿山机械的主要部件。

2011年常州科试收购分宜驱动并继续保持合作，这保证了常州科试主要部件的稳定供应，也使其成为公司多年来稳定的客户，相应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远大于和分宜驱动的关联交易金额，能从侧面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 公司与常州科试及徐工、杭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在质保期、付款期和运费等主要条款无明显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车桥型号较少量销售给第三方，不同种类车桥的主要毛利率差异为销售数量的差异。

(5)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常州科试法定代表人、董事等关键人员与公司

主要供应商相关人员无重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6) 报告期内常州科试前五大客户均为煤矿产业下游煤业、矿业等能源公司，符合其生产并销售矿用车辆的主营业务特征，常州科试采购公司的驱动桥产品存在少部分作为配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7) 经逐笔核对报告期内常州科试领用公司车桥的领料单据，并比对公司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及出库单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常州科试的销售金额记录准确，交易真实。

3. 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9.22 万元、19,24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86.86 万元、3,457.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91%、40.26%；(2)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占比分别为 54.90%、47.19%；(3) 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主机厂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区域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 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5) 关于寄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寄售与非寄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

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④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或否真实发生。（7）公司主要客户江西鑫通 2023 年度及至 2024 年上半年通过安诺达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江西鑫通和安诺达销售单价，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分宜驱动	19,243.28	2.58%	18,759.22
瑞迪智驱	61,585.11	5.24%	58,518.38
万达轴承	34,570.39	0.64%	34,348.90
经纬支承	54,147.26	4.37%	51,878.80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8%，低于瑞迪智驱、经纬支承的增长率，但高于万达轴承的增长率，略低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3.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9.22 万元、19,243.28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上涨 2.58%，但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86.86 万元、3,457.94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下降 32.02%，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809.38 万元；（2）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3 年度增加营

业利润 224.00 万元，但 2024 年度减少营业利润 305.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2.95 万元、1,026.8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83.89%，主要原因包括：（1）受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近 3,000 万元；（2）期末未到期票据类资产余额（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超 400 万元；（3）当期税费清缴规模同比增加超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下滑明显，波动较大，但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区域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7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2.01 万元，占 202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50.78%，预计全年收入约 1.90 亿元。

工程机械行业整体规模较大，公司产品战略主要聚焦于小批量、多规格的车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 1%。公司地处工程机械大省湖南省周边，销售面向全国市场，客户以华东地区为主。区域政策方面，江苏省在 2024 年 5 月发布了《江苏省工程机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到 2025 年和 2030 年的发展目标以及九项重点任务，并特别关注区域布局，明确了徐州、常州、苏州三地的差异化发展定位。长沙市的《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是国内首部针对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强调了技术创新、产业链建设、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特别是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上海和北京分别在 2024 年 5 月和 10 月发布了工程机械设备更新补贴政策，聚焦老旧设备淘汰和电动化趋势。区域政策对下游的利好，间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利技术转化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8 项，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工程机械用湿式制动驱动桥、五段式转向驱动桥、5-8 吨井下运输车用液力变矩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另有多项产品被江西省工

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优秀新产品。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6月 占2024年度比例
营业收入	9,772.01	19,243.28	18,759.22	50.78%
净利润	2,467.16	3,457.94	5,086.86	71.35%
毛利率	41.04%	40.26%	40.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1	1,026.82	6,372.95	248.01%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着较好的经营水平。

综上，公司业绩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型号较多，选取报告期各期同一产品存在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中，产品销售额前5的产品，对比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量	毛利率
PR50 15KA-I(Q)	湿式驱动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86	***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7	***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限公司	3	***
		小计	216	***
PR50 28K-I(Q)	湿式驱动桥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	***
		江西省安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	***
		湖南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
		小计	225	***
PR50 15KA-I(H)	湿式驱动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66	***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	***

		小计	192	***
PR50 28K(H)	湿式驱动桥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	***
		江西省安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	***
		湖南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
		小计	226	***
ZRS30 15	转向驱动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	***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	***
		小计	165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量	毛利率
PR50 15KA-I	湿式驱动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206	***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1	***
		小计	227	***
DR50 15C	湿式驱动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41	***
		山东东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
		小计	142	***
ZR50 22C-II	转向驱动桥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徐州领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
		小计	101	***
DR20 23E(Q)	湿式驱动桥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	***
		安徽佳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4	***
		小计	135	***
PR50 15KA-I(Q)	湿式驱动桥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18	***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	***
		陕西安程合创设备有限公司	2	***
		小计	129	***

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情形可以看出，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销量差异引起，公司对于销量较大的客户往往采取更低的定价策略，符合一般的商业习惯。

（二）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项目	分宜驱动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	------	------	------	------

直接材料	73.19%	68.20%	71.33%	62.69%
直接人工	8.79%	9.39%	8.21%	7.46%
制造费用	15.09%	20.05%	16.00%	27.82%
运费及质保费用	2.93%	2.37%	4.46%	2.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均为 60-70%直接材料，10%左右直接人工，剩余为制造费用及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桥产品主要配套于凿岩台车、叉车、压路机、运输车等车型，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地下采矿、隧道挖掘、物料搬运、路面压实等，下游客户类型为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类型
瑞迪智驱	自动化设备，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起升装备等	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汇川技术，国内头部工业机器人企业埃斯顿、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和东芝电梯，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及美国芬纳传动等。
万达轴承	工程机械、自动化设备等	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力股份、中国龙工、丰田叉车、凯傲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
经纬支承	各类工程机械、光伏跟踪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等领域	公司工程机械类回转支承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以及柳工集团、太重集团等大型工程机械企业；回转减速机的主要客户包括 AXIAL、SOLTEC、Solar Steel、FTC Solar、天合光能（TRINA TRACKER）、清源科技（CLENERGY）等国内外排名前列的光伏跟踪支架公司；风电轴承业务包括风电主轴承和偏航、变桨轴承等，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风电整机制造商明阳智能等。

资料来源：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万达轴承、经纬支承存在一定的重合。

公司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的步伐，核心技术包括二级轮边减速器技术、驱动桥模块化组合设计技术、驱动桥常闭制动器技术、永磁同步电机与驱动桥的集成技术、万向传动轴用偏心十字轴技术、三级减速技术，重点产品湿式驱动桥凭借其独特的油液密封设计与多片结构的制动器，在散热效率、寿命周期、制动力矩等核心维度具备优势，在工程机械、矿用车辆等高负荷场景中展现出可靠的产品性能，形成了“高端定制，快速开发，品质优良”的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14.10%，其中 6 人具有高级职称，6 人具有中级职称，3 人系市高层次人才。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配套件分会”的理事单位，参与了“JB/T13003-2017 地下轮胎式矿用车辆驱动桥”“JB/T7698-2007 轮胎式装载机车轮轮辐与轮毂安装尺寸”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公司专利技术已全面实现产业化应用，有效推动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另外 8 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这些专利布局的推进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为未来业务拓展和技术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2%	40.27%	99.93%	40.93%
其中：湿式刚性桥	43.43%	43.76%	40.39%	43.84%
转向驱动桥	22.79%	43.44%	27.82%	42.28%
干式刚性桥	22.37%	24.59%	20.93%	26.97%
配件	7.82%	57.72%	7.80%	60.46%
其它车桥	3.51%	37.68%	2.98%	35.91%
其他业务	0.08%	22.95%	0.07%	14.46%
合计	100.00%	40.26%	100.00%	40.91%

公司各产品类型未有公开披露信息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经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40.26%	40.91%
瑞迪智驱	31.74%	32.88%
万达轴承	32.55%	31.62%
经纬支承	18.24%	20.53%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万达轴承、经纬支承存在一定的重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各家均有自身的核心优势，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核心原因，系基于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的技术壁垒、产品结构优势及全流程成本管控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1) 差异化战略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 公司深耕工程机械驱动桥领域 45 年，并于 2010 年确立“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战略，主动放弃低毛利率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突破，已形成湿

式刚性桥、转向驱动桥等高毛利率核心产品体系，构建起 800 余个规格的全系列模块化平台。

（2）技术创新体系支撑产品溢价能力

公司构建了“五中心一平台”研发体系（含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级研发平台 4 个），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含正高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5 人）。通过三维设计系统及自主试验数据库建设，产品性能对标 DANA、KESSLER 等国际标杆，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3）智能制造体系强化成本优势

柔性化生产方面，公司不断进行设备升级，建成含 20 余台加工中心、10 台数控车床的智能产线，关键部件自制率超 80%。信息化管理方面，ERP 系统的建立有效提升了生产计划的准确率，实现人均产值的明显提升。

综上，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技术引领+智能制造”的多策略协同，形成了显著高于同业的毛利率水平。

四、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万达轴承	2.54%	2.21%
	瑞迪智驱	2.58%	2.56%
	经纬支承	2.08%	1.73%
	平均值	2.40%	2.21%
	分宜驱动	1.94%	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32%和1.9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2.21%和2.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杭叉集团、柳工、山推股份、徐工机械、常州科试等，均保持了至少十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护主要客户需要投入的销售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	分宜驱动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职工薪酬	244.79	647.50	1,114.68	433.51
广告宣传费	40.04	17.56	-	45.34
差旅费	36.19	58.40	139.14	149.87
股份支付	35.61	5.42	-	64.06
招待费	14.57	69.59	-	-
其它	2.32	9.11	38.81	99.69
售后费用	-	-	-	86.16
佣金	-	69.59	-	250.22
市场推广与展览费	-	-	219.29	0.00
办公费	-	-	53.72	0.00
汽车费用	-	-	21.55	0.00
合计	373.52	877.17	1,587.19	1,128.85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	分宜驱动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职工薪酬	186.09	548.55	1,031.95	378.56
广告宣传费	10.62	3.47	-	14.38
差旅费	35.98	37.80	131.39	141.80
股份支付	1.85	5.42	8.15	81.84
招待费	9.16	78.42	-	-
其它	3.29	13.15	48.61	51.61
售后费用	-	-	-	25.52
佣金	-	73.61	-	206.16
市场推广与展览费	-	-	189.96	-
办公费	-	-	65.28	-
汽车费用	-	-	19.94	-
合计	246.99	760.42	1,495.27	899.86

公司销售费用中除了销售人员薪酬外，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合计分别为55万元和90万元，金额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经纬支承和瑞迪智驱仅差旅费就近150万元、瑞迪智驱每年有200万元市场推广与展览费，万达轴承每年有70万元佣金费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工程机械公司，为公司自行开拓而来，并保持了较长时间的维护历史，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寄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寄售与非寄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

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寄售与非寄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客户主要有杭叉集团、常州科试、徐工机械、柳工、山推股份、三一重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27.72	99.92%	40.27%	18,745.20	99.93%	40.93%
其中：寄售模式	9,080.14	47.19%	34.60%	10,299.71	54.90%	36.04%
非寄售模式	10,147.58	52.73%	45.36%	8,445.50	45.02%	46.90%
其他业务收入	15.56	0.08%	22.95%	14.02	0.07%	14.46%
合计	19,243.28	100.00%	40.26%	18,759.22	100.00%	40.91%

2023 年、2024 年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9.71 万元、9,080.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0%、47.19%，毛利率分别为 36.04%、34.60%。非寄售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0%、45.36%，毛利率存在显著的差异，但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由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决定，与是否采取寄售模式没有因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27.72	99.92%	40.27%	18,745.20	99.93%	40.93%
寄售模式	9,080.14	47.19%	34.60%	10,299.71	54.90%	36.04%
其中：湿式刚性桥	3,219.26	16.73%	40.49%	3,478.43	18.54%	39.40%
转向驱动桥	1,602.62	8.33%	44.41%	2,917.38	15.55%	42.23%
干式刚性桥	3,523.15	18.31%	23.04%	3,319.83	17.70%	25.89%
配件	277.70	1.44%	45.35%	204.73	1.09%	48.19%
其它车桥	457.41	2.38%	41.17%	379.33	2.02%	39.75%
非寄售模式	10,147.58	52.73%	45.36%	8,445.50	45.02%	46.90%
其中：湿式刚性桥	5,137.85	26.70%	45.81%	4,098.69	21.85%	47.60%

转向驱动桥	2,783.61	14.47%	42.89%	2,302.01	12.27%	42.34%
干式刚性桥	782.46	4.07%	31.56%	606.56	3.23%	32.83%
配件	1,226.25	6.37%	60.52%	1,259.32	6.71%	62.46%
其它车桥	217.41	1.13%	30.34%	178.92	0.95%	27.76%
其他业务收入	15.56	0.08%	22.95%	14.02	0.07%	14.46%
合计	19,243.28	100.00%	40.26%	18,759.22	100.00%	40.91%

整体上看，公司湿式驱动桥、转向驱动桥拥有更高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干式驱动桥，从客户角度出发，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因为参数设计等不同而存在明显的差异，且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采取单一型号产品销售量越大，定价相应越低的策略，上述多重因素使得公司在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不规律的差异性。整体而言，寄售模式毛利率低于非寄售模式，主要原因包括：1、湿式驱动桥由于部分寄售客户的单一型号采购量较大而定价较低，使得湿式驱动桥寄售客户的毛利率显著低于非寄售客户；2、寄售模式中，干式驱动桥的占比明显高于非寄售模式，而公司干式驱动桥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干式驱动桥由于结构相对简单，技术壁垒小，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寄售客户整体毛利率低于非寄售客户。

综上，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既有寄售模式又有普通直接销售的模式，系由产品决定，对于常州科试、徐工机械、柳工、山推股份、杭叉集团等客户，车桥类产品采取寄售模式，而配件主要采取普通的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车桥类产品系为推进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配合客户的存货模式与生产方式，依据特定客户的要求形成寄售模式。而配件类产品，由于销量较小，且销售无规律性，为方便双方结算及更符合行业惯例，采取了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寄售模式下对账具体流程，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公司与寄售客户均按月对账，其中徐工机械、山推股份、柳工通过供应商管理系

统平台，按月与公司结算，确认当月实际领用货物数量及相应销售额；杭叉集团原按照双方对账、并由对方出具月度对账单的形式，确认当月实际领用货物数量及相应额，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接入杭叉集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针对常州科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双方对账、由对方出具月度对账单，并核查常州科试自公司采购的车桥的实际领用记录，以其实际领用记录时间确认收入。

在具体流程上，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方供应链系统产品上线使用情况或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核对清单中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是否与寄售订单约定一致。

核对无误后业务部门签字确认，将清单提交给财务部门开票。财务部门对销售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检查结算单据是否齐全、销售价格是否准确等，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为：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销售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直接销售模式：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以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收条或物流单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

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并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物数量及金额，公司依据与客户核对无误的系统领用记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与客户按月对账，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真实、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相关依据充分、可靠。

2、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万达轴承	1) 一般客户，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待客户签收或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客户，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指定库，货物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3) 自营出口业务，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装运后确认收入。
瑞迪智驱	1) 内销收入：一般情况下，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合同中有验收条款的情形按照验收确认收入，合同中无验收条款的情形经客户签收后加无异议期的方式确认收入；对于具有寄售特征的销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于客户提供商品结算清单或使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出口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于港口交货并报关通过、取得相应提单时确认收入。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确
经纬支承	1) 内销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提货，经客户签收或确认领用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CIF、EXW、DDU 结算方式。 在 FOB、CIF 结算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产品完成出口手续，根据提单确认收入。 在 EXW 结算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并根据其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在 DDU 结算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报关出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分宜驱动	公司销售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1) 直接销售模式：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以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收条或物流单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并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物数量及金额，公司依据与客户核对无误的系统领用记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按月对账模式下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公司与寄售客户采取按月对账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按月对账模式下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对寄售商品制定了《寄售商品管理办法》，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寄售

商品的保管控制措施和寄售商品结算的控制措施。

1、寄售商品的保管控制措施

公司与客户确认寄售模式销售后，根据客户指令，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仓库，货物到达客户仓库后：

（1）寄售商品信息登记与确认

客户收到货物后，需对寄售商品进行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经办人员在公司开具的《收条》上签字确认，《收条》一式两联，公司与客户各执一联。

（2）寄售商品的日常保管

公司要求客户仓储部门建立寄售商品台账，实时记录库存商品的入库、出库、数量等信息；

公司要求客户对寄售商品的保管应符合防潮、防火、防盗等安全要求；

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寄售商品，如需领用或调拨寄售商品，必须出具的合规书面凭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3）寄售商品的盘点与清查

公司指定销售人员每月对寄售商品进行一次盘点，编制寄售商品盘点表，详细记录实际库存数量。盘点工作由公司销售人员、客户仓储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并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如发现盘点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属于正常损耗的，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属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每年年末，公司组织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对寄售商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确保寄售商品的账实相符。

2、寄售商品结算的控制措施

（1）结算依据的确认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方供应链系统产品上线使用情况或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核对清单中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是否与寄售订单约定一致。

核对无误后业务部门签字确认，将清单提交给财务部门开票。财务部门对销售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检查结算单据是否齐全、销售价格是否准确等，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

（2）结算风险的防范

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进行寄售商品库存核对。对账工作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如发现对账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对于超过结算期限未结算的寄售商品，业务部门应及时与寄售方沟通，了解原因并督促其尽快结算。

公司寄售商品严格按照《寄售商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④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或否真实发生。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类型	按直接客户、贸易商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27.72	99.92%	18,745.20	99.93%
其中：直接客户	18,310.64	95.15%	17,826.58	95.03%
贸易商	917.08	4.77%	918.63	4.90%
其他业务收入	15.56	0.08%	14.02	0.07%
合计	19,243.28	100.00%	18,759.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占比分别为 4.90%、4.77%，通过贸易商销售的金额较小。			

”

（二）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诺达	684.85	3.56%
青岛鼎力特工业有限公司	126.16	0.66%
天津鼎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6	0.30%
深圳市鹰狮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50	0.10%
内蒙古远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7	0.03%
小计	892.03	4.65%
贸易商整体销售	917.08	4.77%
营业收入	19,243.28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诺达	809.95	4.32%
青岛鼎力特工业有限公司	82.96	0.44%
常州锐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9	0.04%
承德榕枫鸿沃商贸有限公司	2.20	0.01%
晋城市鸿鑫瑞工贸有限公司	1.76	0.01%
小计	903.56	4.82%
贸易商整体销售	918.63	4.90%
营业收入	18,759.22	100.00%

报告期内，单年销售额超过 10 万的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份	经营范围	最终销售区域
安诺达	2021 年 1 月 6 日	30 万元	2021 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
青岛鼎力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100 万元	2023 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	俄罗斯

				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鼎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1000万元	2023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俄罗斯
深圳市鹰狮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100万元	2024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翻译，信息咨询，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文化活动策划。食品和饮料的生产、贸易、投资。	俄罗斯

除安诺达外，公司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均较小。

江西鑫通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分宜驱动开展合作，并向分宜驱动采购工程车辆用驱动桥及相关配件。后因采购策略调整，江西鑫通通过第三方公司安诺达实施供应链管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安诺达向分宜驱动采购相关驱动桥及配件后，全部销售给江西鑫通。2024 年 6 月开始，因江西鑫通自身发展需要，向分宜驱动的采购模式再次调整，由江西鑫通直接向分宜驱动采购驱动桥及配件。预计随着江西鑫通采购策略的调整，公司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将大幅下降。

公司与贸易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客户，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在与上述贸易商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公司上述贸易商均不是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与安诺达的销售随着江西鑫通的采购策略调整而于 2024 年 6 月终止，公司与江西鑫通直接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与其他主要贸易商的合作，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展，是终端市场俄罗斯带来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但由于合作时间较短，未来合作的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考虑到除安诺达外，公司贸易商的销售占比极小，贸易商合作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或否真实发生。

上述主要贸易商中，安诺达采购公司的产品后均销售给江西鑫通。其他三家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会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定制化车桥的具体参数细节，公司据此了解到上述三家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市场均为俄罗斯，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七、公司主要客户江西鑫通2023年度及至2024年上半年通过安诺达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江西鑫通和安诺达销售单价，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江西鑫通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分宜驱动开展合作，并向分宜驱动采购工程车辆用驱动桥及相关配件。后因采购策略调整，江西鑫通通过第三方公司安诺达实施供应链管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安诺达向分宜驱动采购相关驱动桥及配件后，全部销售给江西鑫通。2024 年 6 月开始，因江西鑫通自身发展需要，向分宜驱动的采购模式再次调整，由江西鑫通直接向分宜驱动采购驱动桥及配件。经查询企查查信息、走访江西鑫通、获取江西鑫通及安诺达出具的说明，江西鑫通与安诺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诺达、江西鑫通的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单价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根

型号	2024 年度江西鑫通		2024 年度安诺达		2023 年度安诺达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PR50 28K-I(Q)	246.77	***	119.91	***	156.21	***
PR50 28K(H)	242.85	***	118.03	***	153.66	***
DR50 22C-I(Q)	148.91	***	53.84	***	62.12	***
PR105 22KA-V	135.17	***	207.05	***	162.07	***
ZR50 22-VIII	97.80	***	163.01	***	70.27	***
小计	871.50	-	661.85	-	604.32	-

当期对江西鑫通/安诺达的销售额	965.47	-	684.85	-	809.95	-
前五大产品占对其销售额的比例	90.27%	-	96.64%	-	74.61%	-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安诺达、江西鑫通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但单价总体呈下降形式，但下降比例较小，主要系随着江西鑫通对公司采购量的提升，江西鑫通与公司充分协商后，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下调。公司不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通过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通过分析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并结合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否真实、合理。

（3）通过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信息、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区域政策影响，分析公司市场竞争力，获取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通过获取公司的销售订单、走访客户，分析公司的产品特性，获取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5）通过分析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6）通过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销售费用发生的相关凭证，并分析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7）通过核查公司的销售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比较分析寄售客户与非寄售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其合理性；

并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了解其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8）通过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获取寄售客户的销售订单、月度结算单，抽查公司寄售模式的相关业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了解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对账的具体流程，分析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9）通过获取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方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0）通过对收入的细节测试，并进一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公司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1）通过获取公司寄售管理相关制度，并核查相关订单、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分析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2）通过抽查主要贸易商销售相关的订单及相关凭证，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基本信息，获取江西鑫通、安诺达出具的说明，获取部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访谈公司主管销售工作的总经理助理，分析公司与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异常的贸易商客户，分析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匹配，判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分析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稳定、贸易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并了解报告期内江西鑫通通过安诺达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企查查信息、二者出具的说明、走访了解的情况，判断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通过获取公司向江西鑫通、安诺达销售的主要单价，并结合企查查信息、二者出具的说明、走访了解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的情形。

（14）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①了解公司销售及客户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背景、合作模式等，同时通过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③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

访，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等，报告期内走访比例分别为 64.69%、63.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总额	19,243.28	18,759.22
走访金额	12,225.30	12,135.69
走访比例	63.53%	64.69%

④获取公司收入的具体构成明细，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结算单、签收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⑤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可以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回函确认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 86.94%、88.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9,243.28	100.00%	18,759.22	100.00%
发函金额	17,144.14	89.09%	16,274.58	86.76%
回函确认金额	16,698.87	86.78%	16,012.14	85.36%
替代测试金额	346.91	1.80%	296.55	1.58%
回函确认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17,045.78	88.58%	16,308.69	86.94%

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记账凭证、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截止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收入确认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⑦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其占比的变动情况、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等，分析并判断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8%，低于瑞迪智驱、经纬支承的增长率，但高于万达轴承的增长率，略低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3.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下滑明显，波动较大，但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在手订单较好，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政策具有较好的支持力度，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情形，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由销售额差异引起，公司对于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往往采取更低的定价策略，符合一般的商业习惯，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下游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车辆，下游客户类型为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2%和 1.9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至少十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护主要客户需要投入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公司，除常州科试外其他公司与分宜驱动无关联关系，交易价公允，常州科试的客户与公司的客户也无重合，因此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有徐工机械、常州科试、杭叉集团、柳工、山推股份，寄售客户与非寄售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差异系由不同客户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占比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系产品类型所致，真实、合理。

(8) 公司与寄售客户按月对账，公司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寄售管理办法，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准确、确认时点恰当、相关依据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公司对寄售商品采取了较好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公司制定了《寄售商品管理办法》，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0)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贸易商客户，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安诺达的合作由于江西鑫通的采购模式调整已终止，与其他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安诺达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销售给江西鑫通，其他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销

售给俄罗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11) 江西鑫通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分宜驱动开展合作，并向分宜驱动采购工程车辆用驱动桥及相关配件。后因采购策略调整，江西鑫通通过第三方公司安诺达实施供应链管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安诺达向分宜驱动采购相关驱动桥及配件后，全部销售给江西鑫通。2024 年 6 月开始，因江西鑫通自身发展需要，向分宜驱动的采购模式再次调整，由江西鑫通直接向分宜驱动采购驱动桥及配件。经查询公开信息及走访了解的情况，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给江西鑫通及安诺达的产品价格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31.61 万元、7,121.25 万元，变动较大且占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业务模式

公司处于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上游为毛坯零部件锻造企业，下游为工程机械主机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驱动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

客户分为主机厂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内工程机械主机厂，包括常州科试、杭叉集团、徐工机械、安徽合力、山推股份等。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主机厂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可分为货到交付和寄售两种模式。在货到交付模式下，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电子邮件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交货期后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商品直接发往客户生产工厂，客户质检后进行签收，并根据订单金额进行开票结算。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电子邮件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一般为 1-2 个月）的订单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并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生产领用并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记录消耗情况。在该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一般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公司与其签订仓储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客户每月按期将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与公司核对，公司确认后将客户实际领用部分进行开票结算。

2、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对销售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作出了约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应收账款来源为工程机械车辆相关企业，客户的回款主要取决于订单约定及客户现金流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分为先款后货和给予一定信用账期两种模式，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性质、经营规模、信用状况和合作历史等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信用政策与条款细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024 年账期	2023 年账期	
常州科试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240 天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30-60 天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数字化票据	60 天	60 天	60 天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化票据	60 天	-	60-120 天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90 天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90 天
安诺达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0 天	款到发货	30-60 天

五新隧装	银行电汇或数字化 票据	60 天	30 天	60-240 天
湖南蓝海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银行电汇或数字化 票据	30 天	款到发货	30-60 天

注：上表中列示的回款周期，若是收到承兑汇票或数字化票据，视作回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5.40 万元、7,49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7%、38.95%，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一是 2024 年度下游客户整体回款较慢，考虑到 2024 年产业链的压力，公司未予严格按合同的账期催收货款，二是公司部分客户鉴于从公司的采购量上升后，与公司协商，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给与一定信用账期或延长信用账期，三是部分客户更多地采用了数字化票据结算，公司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未到期的数字化票据计入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说明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见本问题下第（1）小问的回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比较上文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其中有变化的是：A.安诺达/江西鑫通由 2023 年的款到发货调整至 2024 年的 30 天信用账期，并进一步调整至 60 天信用账期（2024 年 6 月之前，江西鑫通通过安诺达向公司采购）；B.五新隧装由 2023 年度的 30 天信用账期调整为 2024 年度的 60 天信用账期；C. 湖南蓝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 2023 年度的款到发货调整为 2024 年度的 30 天信用账期。

公司上述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的调整，均为基于双方对采购规模大小、采购规模的增长而商务沟通的结果，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内容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5.40 万元、7,496.21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一是 2024 年度下游客户整体回款较慢，考虑

到 2024 年产业链的压力，公司未予严格按合同的账期催收货款，二是公司部分客户鉴于从公司的采购量上升后，与公司协商，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给与一定信用账期或延长信用账期，三是部分客户更多地采用了数字化票据结算，公司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未到期的数字化票据计入应收账款中。为确保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注重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工作。”

三、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从事工程车辆车桥业务，下游客户多为工程机械车辆整车厂商，行业采购销售普遍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万达轴承	4.15	4.57
	瑞迪智驱	3.79	4.33
	经纬支承	1.79	2.39
	平均值	3.24	3.76
	分宜驱动	3.16	3.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和 3.16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次和 3.24 相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496.21	4,665.40
合同资产余额	307.76	416.78
小计	7,803.97	5,082.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7,554.81	5,080.35
期后回款比例	96.81%	99.9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6%、96.81%，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应收账款余额	7,496.21	4,538.08

B	其中：已收到的数字化票据金额	2,935.72	1,773.67
C	扣除已收到的数字化票据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4,560.50	2,764.41
D	信用账期内金额	2,533.86	1,919.23
E	逾期金额	2,026.64	845.18
F	逾期比例（F=E/C，即扣除已收到的数字化票据）	44.44%	3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 30.57%、44.44%，2024 年末逾期比例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常州科试	该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78 年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科研试制中心，国家第一批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是从事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专业研究单位。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在内蒙、宁夏建有维修服务基地，承担着 15 个煤矿辅助运输大中包矿的运营服务。该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高效的服务队伍，完整的生产体系和完备的检测手段，在煤矿无轨运输、轨道运输、架空运输和新能源运输装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攻关项目，开发生产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公司是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的发明单位，是防爆无轨胶轮车国产化的首创单位，是防爆新能源车的技术引领单位，是国内首台无人驾驶胶轮车的研制单位。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5）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宗物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现为徐工机械四大核心平台之一，负责集中采购物料，并运营信息化集中采购平台。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15 日，是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8）旗下专注于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的国有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云顾路 155 号。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等路面机械，业务涵盖设计、制造、销售及租赁等环节。截至 2024 年，企业员工人数为 288 人，拥有 259 项专利和 12 个资质证书，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中铁装备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中铁工业（股票代码：600528）的全资孙公司、世界最大的盾构/TBM 研发制造企业——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首台复合式盾构诞生地、隧道专用设备产业的承托企业。该公司现有员工 800 余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20%，已构建了研、产、供、销、服的全链条经营生产体系，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隧道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综合服务企业。 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市政、矿山以及能源等领域，已先后为全国 40 余个城市以及上百个项目提供水平运输、盾构/TBM 刀具、隧道专用设备，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超 40%，稳居国内行业第一梯队。
五新隧装	该公司（股票代码：835174）创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钻爆法隧道施工与矿山开采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业务遍及铁路隧道、公路隧道、地下矿山、水利水电、抽水蓄能电站、地下洞库等领域。 主要产品涵括矿用智能掘进钻车、矿用湿喷机、矿用锚杆台车、隧道钻注锚台车、隧道凿岩台车、隧道湿喷机、立拱装药台车、数字锚杆台车、数字养护台车、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及各类交通、水利水电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等，服务于国内外 5000 多个项目，产品远销至欧洲、南美洲、非洲、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中铁重工	该公司（股票代码：688425）创立于 2007 年，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地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大型企业，位列全球隧道工程装备制造 5 强第 1 位、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第 30 位、中国工

	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10 强第 1 位、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第 5 位。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首家特级生产资质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
--	---

公司上述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款能力和意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虽较大，但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较小。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公司采用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94.30	99.97%	374.72	5.00%	7,119.59
1 至 2 年	1.69	0.02%	0.17	10.00%	1.52
2 至 3 年	0.17	-	0.05	30.00%	0.12
3 至 4 年	0.05	-	0.02	50.00%	0.02
合计	7,496.21	100.00%	374.96	-	7,121.25

单元：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55.18	99.78%	232.76	5.00%	4,422.42
1 至 2 年	10.17	0.22%	1.02	10.00%	9.16
2 至 3 年	0.05	0.00%	0.01	30.00%	0.03
3 至 4 年	-	-	-	50.00%	-
合计	4,665.40	100.00%	233.79	-	4,431.61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78%、99.97%，

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且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6%、96.8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率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瑞迪智驱	万达轴承	经纬支承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20%	10%
2 至 3 年	30%	30%	50%	30%
3 至 4 年	50%	50%	100%	50%
4 至 5 年	80%	7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核查公司的销售订单，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分析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往来，核查公司的销售订单并分析信用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划分的准确性；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判断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4）查阅公司会计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判断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驱动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采取款到发货及给予一定信用账期的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4 年度下游客户整体回款较慢，考虑到 2024 年产业链的压力，公司未予严格按合同的账期催收货款，二是公司部分客户鉴于从公司的采购量上升后，与公司协商，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给与一定信用账期或延长信用账期，三是部分客户更多地采用了数字化票据结算，公司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未到期的数字化票据计入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信用期调整的情形，均为基于双方对采购规模大小、采购规模的增长而商务沟通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公司从事工程车辆车桥业务，下游客户多为工程机械车辆整车厂商，行业采购销售普遍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和 3.16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付款能力和意愿，主要欠款对象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较小。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公司采用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78%、99.97%，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期后回款比例超 9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8.49 万元、2,272.53 万元，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宜县钰景铸造有限公司、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

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订单覆盖率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但公司也会基于销售预期和生产计划生产部分半成品备用。同时，公司基于供货周期、市场价格预测及安全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对部分原材料采用集中批量的采购模式，与在手订单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在手订单支持的金额及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期末有在手订单支持的金额-A	1,503.91	1,822.55
--总体在产品余额-B1（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	443.13	491.55
--总体产成品余额-B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493.14	1,861.56

总体在产品 and 产成品订单覆盖率-A/（B1+B2）	77.67%	77.4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7.45%和 77.67%，订单覆盖率良好，总体在产品 and 产成品规模具备合理性。

2、备货、发货和领用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备货时间主要包括采购及生产周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驱动桥产品，主要原材料中定制化的壳体等毛坯件采购周期较长，其他标准化配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需求响应、产品交付速度较快，总体上看公司从拿到销售订单到下原材料采购订单一般为 1-7 天，自物资部下达采购订单至原材料入库一般为 10-30 天。公司主要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生产周期较长，整体一般在 2-4 周。

虽然公司仅在江西分宜拥有生产基地，覆盖区域并不广，但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后的交付周期较短，自产品销售出库至客户签收，一般在 1-3 天。如公司客户采用寄售制，则需增加根据客户领用来确认发出商品的销售收入的时间，一般为 1-2 个月。

综上，公司采购和生产周期一般在 3-8 周，发货周期则约 1-3 天，客户领用周期约为 1-2 个月，因此整体订单完成周期在 2-4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0.86 天和 94.07 天，2024 年周转天数大幅缩短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开始执行原材料采购寄售制，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周转速度整体与公司整体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万达轴承	2.08	2.16
	瑞迪智驱	3.06	2.74
	经纬支承	3.18	3.87
	平均值	2.77	2.92
	分宜驱动	3.88	3.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 次和 3.88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 2.92 次和 2.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小批量、高批次、定制化产品为主，无需大量提前储备标准产品，周转速度较快。

4、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12,175.47	14,152.50	16,277.68	14,012.34	2,429.82
营业收入（万元）	34,570.39	61,585.11	54,147.26	50,100.92	19,243.2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5.22%	22.98%	30.06%	27.97%	12.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10,906.30	13,945.85	12,440.51	12,259.51	3,493.11
营业收入（万元）	34,348.90	58,518.38	51,878.80	48,248.70	18,759.22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1.75%	23.83%	23.98%	25.41%	18.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均值，差异是由于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和备货单位成本不同所致。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均为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但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驱动桥，定制化程度高，平均单价为两万元左右，而万达轴承和经纬支承的主要产品为机械轴承和回转支承等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平均单价为两三千元，瑞迪智驱的主要产品电磁制动器一套平均单价两百元左右。公司车桥产品定制化程度越高，因此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期末备货量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较多，是由于 2024 年 12 月公司开始执行原材料采购寄售制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所致。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分类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731.07	2,199.22	3,782.52	2,904.27	392.27
在产品	2,806.25	1,949.67	2,084.14	2,280.02	248.85
库存商品	5,040.19	3,985.30	9,596.46	6,207.32	861.34
低值易耗品	-	-	-	-	101.28
委托加工材料	986.90	15.49	-	334.13	2.31
自制半成品	-	4,366.10	-	1,455.37	191.97
发出商品	598.81	1,080.34	814.55	831.24	631.80
合同履约成本	12.25	-	-	-	-
周转材料	-	556.38	-	-	-
合计	12,175.47	14,152.50	16,277.68	14,012.34	2,429.8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071.30	2,274.35	3,020.39	2,455.35	1,031.94
在产品	2,823.31	2,100.54	686.34	1,870.06	156.91
库存商品	4,550.21	3,913.22	7,932.15	5,465.19	926.88
低值易耗品	-	-	-	-	108.06
委托加工材料	675.06	19.20	-	231.42	1.63
自制半成品	-	3,895.42	-	1,298.47	333.01
发出商品	774.20	1,241.20	801.63	939.01	934.68
合同履约成本	12.22	-	-	-	-
周转材料	-	501.92	-	-	-
合计	10,906.30	13,945.85	12,440.51	12,259.51	3,49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分类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2.43%	15.54%	23.24%	20.40%	16.14%
在产品	23.05%	13.78%	12.80%	16.54%	10.24%
库存商品	41.40%	28.16%	58.95%	42.84%	35.45%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4.17%
委托加工材料	8.11%	0.11%	0.00%	2.74%	0.10%
自制半成品	0.00%	30.85%	0.00%	10.28%	7.90%
发出商品	4.92%	7.63%	5.00%	5.85%	26.00%
合同履约成本	0.10%	0.00%	0.00%	0.03%	0.00%
周转材料	0.00%	3.93%	0.00%	1.31%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	瑞迪智驱	经纬支承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18.99%	16.31%	24.28%	19.86%	29.54%
在产品	25.89%	15.06%	5.52%	15.49%	4.49%
库存商品	41.72%	28.06%	63.76%	44.51%	26.53%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3.09%
委托加工材料	6.19%	0.14%	0.00%	2.11%	0.05%
自制半成品	0.00%	27.93%	0.00%	9.31%	9.53%
发出商品	7.10%	8.90%	6.44%	7.48%	26.76%
合同履约成本	0.11%	0.00%	0.00%	0.04%	0.00%
周转材料	0.00%	3.60%	0.00%	1.2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26.76%和 26.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7.48%和 5.85%，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比例较高所

致。报告期内公司 50%左右的销售收入均采用寄售模式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迪智驱未披露寄售模式收入金额或占比，但万达轴承和经纬支承的寄售模式收入占比仅为 10%左右。

如剔除发出商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分类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上述三类存货两年末同行业平均值合计余额分别为 9,790.60 万元和 11,391.6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5%和 84.53%，报告期内规模小幅增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而分宜驱动上述三类存货两年末合计余额分别为 2,115.73 万元和 1,502.4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0%和 83.56%，报告期内规模因原材料开始采用寄售制降低，合计占比 85%左右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均值相仿，也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销售模式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发出商品	519.30	49.14	39.62	29.44	637.50
库存商品	786.06	59.76	5.19	4.63	855.64
原材料	272.07	34.52	28.69	66.79	402.07
自制半成品	113.26	17.94	9.84	50.93	191.97
低值易耗品	49.43	6.70	5.75	39.40	101.28
委托加工材料	2.31	-	-	-	2.31
在产品	248.85	-	-	-	248.85
合计	1,991.27	168.05	89.09	191.20	2,439.62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发出商品	824.78	102.12	28.39	1.05	956.35
库存商品	841.04	38.69	24.05	1.41	905.20

原材料	883.63	70.53	21.37	56.41	1,031.94
自制半成品	256.81	18.75	4.48	52.97	333.01
低值易耗品	49.79	10.71	8.90	38.66	108.06
在产品	156.91	-	-	-	156.91
委托加工物资	1.63	-	-	-	1.63
合计	3,014.59	240.81	87.19	150.51	3,493.10

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30%和 81.62%，占比较高。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技术部认定属于呆滞品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库龄主要在 3 年以上），该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预计不会再投入使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计入废品仓库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该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预期会有一定处置收入，按照原值的 95%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未签有销售合同而库龄在两年以上（含）部分，可变现净值以预计该产品未来可拆解的价值为基础计算。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万达轴承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

	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瑞迪智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若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纬支承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宜驱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元)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元)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瑞迪智驱	141,525,007.09	4,281,679.12	3.03%
万达轴承	121,754,691.79	3,416,836.39	2.81%

经纬支承	162,776,778.58	16,696,577.39	10.26%
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5.37%
分宜驱动	24,396,214.61	1,572,970.54	6.45%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元)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元)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比例
瑞迪智驱	139,458,497.62	4,293,505.47	3.08%
万达轴承	109,063,021.23	3,547,076.45	3.25%
经纬支承	124,405,119.43	11,152,468.00	8.96%
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5.10%
分宜驱动	34,931,012.61	1,046,112.46	2.99%

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99%和 6.4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5.10%和 5.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对采购开始采用“寄售制”导致 2024 年末原材料同比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控制库存，从 2024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进行库存分析，严格控制采购量(包括寄售物资)，如库存较上月异常增加都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也导致了公司原材料备货进一步降低。

同行业可比三家公司中瑞迪智驱和万达轴承两年计提比例均为 3%左右，而经纬支承主要产品用于风电业务竞争激烈，其库存商品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在 10%以上。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较为谨慎。

四、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和少部分在途商品。其中，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为927.33万元和590.41万元，在途商品为7.35万元和41.39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厂商，为保证生产的持续运行及供货及时性，客户要求供应商配合对主要驱动桥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即先根据其需求发出产品至其特定仓库（公司租用邻近仓库或直接送至客户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结算后，由公司财务部协同销售部与客户对账、开票并回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万元)	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万元)	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科试	2,953.97	15.35%	3,042.40	16.22%
杭叉集团	2,743.85	14.26%	4,060.88	21.65%
徐工机械	1,971.02	10.24%	1,871.35	9.98%
柳工	787.87	4.09%	515.21	2.75%
山推股份	623.42	3.24%	809.87	4.32%
总计	9,080.14	47.19%	10,299.70	54.90%

报告期内以寄售模式确认销售的客户不多，主要有常州科试、杭叉集团、徐工机械、柳工、山推股份和三一重工，均为国内比较知名的大型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其中，三一重工为2024年下半年开始采用寄售模式，报告期内无确认寄售模式收入。2024年寄售模式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对杭叉集团个别车型的驱动桥销售量下降所致。

二、各期末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客户寄售仓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科试	103.39	181.20
杭叉集团	87.93	336.71
徐工机械	90.92	137.36
柳工	121.46	91.77
山推股份	162.67	180.29
三一重工	24.04	0.00
寄售模式发出商品合计	590.41	927.33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寄售仓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可能包括客户因其自身的排产计划降低了某些型号产品的备货量或主要型号产品已被领用。2024年末公司寄售客户寄售仓存货余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降低了个别型号产品的需求量。

总体而言，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大幅小于公司当期对寄售客户的销售额，在合理范围内。

三、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问题3”之“（5）关于寄售”之第④小点的回复。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除发出商品外）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日期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人	公司	公司
盘点范围	除了发出商品外的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产成品库、毛坯库、五金库、半成品库、及配套库等仓库	
盘点品种	驱动桥及配件产品	
盘点金额（万元）	1,278.21	2,153.69
盘点比例	71.09%	84.18%
账实差异率	-0.21%	0.05%
处理结果	调整后账实相符	调整后账实相符

2023年年末公司盘盈钢材1万余元，2024年年末公司盘亏钢材和少部分零件2万余元，主要原因为日常人为计量差异和管理疏漏。公司已对上述存货盘点差异进行核实并处理，调整后账实相符。

二、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日期	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人	公司	公司
盘点范围	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各寄售库，包括柳工、常州科试、杭叉、山推、徐工 2024年新增三一重工因余额较小，未予以盘点	
盘点品种	驱动桥及配件产品	
盘点金额（万元）	566.35	934.68
盘点比例	89.64%	100%
账实差异率	-1.35%	0%
处理结果	调整后账实相符	无需调整

2024 年发出商品盘亏的为山推和杭叉寄售仓的驱动桥，主要为客户原因导致盘亏。公司已对发出商品盘点差异进行核实并处理，调整后账实相符。

三、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期后结转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结转（领用或销售发出）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92.27	184.16	46.95%
在产品	248.85	234.63	94.29%
库存商品	861.34	684.67	79.49%
低值易耗品	101.28	39.37	38.87%

委托加工材料	2.31	2.31	100.00%
自制半成品	191.97	83.02	43.25%
发出商品	631.80	510.24	80.76%
存货余额	2,429.82	1,738.40	71.54%
项目	2023 年年末金额	2024 年 1-12 月结转（领用或销售发出）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031.94	896.71	86.90%
在产品	156.91	145.49	92.72%
库存商品	926.88	857.36	92.50%
低值易耗品	108.06	54.18	50.14%
委托加工材料	1.63	1.63	100.00%
自制半成品	333.01	253.48	76.12%
发出商品	934.68	791.56	84.69%
存货余额	3,493.11	3,000.41	85.90%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493.11 万元，期后 2024 年 1-12 月共结转 85.90%；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429.82 万元，期后 2025 年 1-6 月共结转 71.54%。公司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较高。

六、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参保人数	实际员工人数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	是否关联方
1	分宜县钰景铸造有限公司	2012-06-06	500 万元	500 万元	袁辉 90%、李梅生 10%	3 人	43 人	2013 年	各类定型模具铸造、加工、销售。	2000 万元	否
2	龙岩市龙齿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07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谢剑伟、51%黄建华 49%	12 人	32 人	2003 年	通用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	3000 万元	否
3	龙岩市佳诚机械有限公司	2007-01-12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谢剑伟、50%黄建华 50%	73 人	95 人	2003 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等等。	8500 万元	否
4	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	1989-09-04	-	-	袁孝连个体户	0 人	100 人左右	2004 年	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的加工	8000 万元	否
5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2012-03-26	500 万元	500 万元	张广青 40%、冯义军 30%、张福兴 30%	0 人	45 人	2011 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	1500 万元	否

									制造；铁路 机车车辆 配件制造 等等。		
6	安阳县东信铸 造有限公司	2010-07-19	540 万 元	540 万 元	莫飞 50%、 申红拴 50%	9 人	26 人	2010 年	生产销售： 汽配铸件； 车床加工； 销售：生 铁、铁合 金。	1500 万元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商，但分宜县钰景铸造有限公司、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和安阳县东信铸造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是个体户。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合作，主要供应商实际雇有足够的员工，除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未查得实缴资本信息以外，其他公司实缴资本均在500万元以上，业务均有一定规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是否合理。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运输周期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占收入的比例，并与公司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4）计算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比例数据并与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谨慎。

（6）了解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结合公司对寄售客户形成的收入，分析发出商品结存余额的合理性。

（7）获得公司《寄售商品管理办法》，了解公司定期盘点寄售商品的内控要求，获取并核查2023年末公司对寄售商品的盘点表，核查其设计是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8）主办券商于2024年底、会计师于2025年3月1日对公司的2024年年末存货余额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分别为71.09%和41.51%（2025年3月会计师未盘点寄售仓导致盘点比例较低，但进行了函证），将存货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了核对，核查数量的一致性，同时实地观察了存货的存在状况。获得并核查了公司对2023年末存货余额的盘点表，核查数量的一致性，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内控有效。

（9）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员、经营范

围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实际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年份，识别异常供应商，评估公司与异常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基本覆盖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

（2）公司整体订单完成周期较长，在2-4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0.86天和94.07天，2024年周转天数大幅缩短主要原因为2024年12月公司开始执行原材料采购寄售制，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周转速度整体与公司整体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具备合理性。

（3）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小批量、高批次、定制化产品为主，无需大量提前储备标准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均值，差异是由于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和备货单位成本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销售模式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6.30%和81.62%，占比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整体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和少部分在途商品。发出商品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厂商，较为强势，发出商品结存余额合理。

（7）公司《寄售商品管理办法》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各类存货期末库存盘点差异较小，对账实差异均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存货管理较好。

（9）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合作，主要供应商实际雇有足够的员工，业务均有一定规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科试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

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秉着为建立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机制，使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保证员工权、责、利的高度统一，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稳定管理团队，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实施股权激励，各激励对象合伙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科试投资”。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与相关各方达成协议，拟实施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18 日，员工持股平台科试投资登记成立，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科试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营业执照》，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
-----------	--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与相关各方达成协议，拟将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公司管理层 3,333,333 股，授予价格为 5.25 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 8 名管理层与业务骨干。
锁定期	受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承诺，除经常州科试及分宜驱动同意外，在分宜驱动股票挂牌上市交易前，因股权激励获得的股权及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无论任何原因都不得就激励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及做任何其他处置。
行权条件	激励的对象公司服务期（含退休返聘）不少于 8 年，且不得未经同意在其他公司兼职。
内部股权转让	6.3 在分宜驱动进入上市辅导期之前 （1）至上市辅导期之前，激励对象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净资产转让股权；普通合伙人放弃购买的，方可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2）激励对象在公司进入辅导期之前辞职的，必须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3）至公司上市前（含公司不论何因素未能上市），激励对象退休的，激励对象可持有受激励股份 8 年，满 8 年后，若公司还未上市，激励对象需将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出现本点所述情形的，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受激励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的转让价格按照财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计价。 6.4 在分宜驱动进入上市辅导期之后至公司挂牌上市期间 （1）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审批，激励对象自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上市期间，禁止股权转让与退出。 （2）符合强制性退出条款的，必须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价格为：实际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收到的公司分红不再扣除。因触及强制性退出条款（4）、（5）、（6）项，且未给公司利益带来实际损害而退出的出资，其退出价格按照分宜驱动财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计价。 6.5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期 （1）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内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股权转让锁定期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符合强制性退出条款的，必须将股权转让给平台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价格为：实际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收到的公司分红不再扣除。

	因触及强制性退出条款（4）、（5）、（6）项，且未给公司利益带来实际损害而退出的出资，其退出价格按照分宜驱动财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计价。 6.6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锁定期结束后 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通过持股平台向二级市场转让股权，转让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强制性退出条款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违反公司章程和员工守则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因丧失劳动能力（工伤除外）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5）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聘的； （6）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发生上述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实行强制性退出。

公司已按照既定股权激励方案完成了股权激励的实施，具体情况如前所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

科试投资合伙人即分宜驱动股权激励对象为分宜驱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除姜汉军外，前述人员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退休返聘的劳务关系）；姜汉军系分宜驱动董事、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同时担任分宜驱动控股股东常州科试董事长、总经理。姜汉军虽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因其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分宜驱动对其授予股权激励不构成对外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科试投资合伙人即分宜驱动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内部人员。

2023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与相关各方达成协议，拟将2023年12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公司管理层3,333,333股，授予价格为5.25元/股。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科试投资以 1,749.9998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为 5.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权激励各参与人员、身份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身份/股权激励实施时的职务	出资金额	2023 年 12 月缴付出资额	2024 年 3 月缴付出资额
姜汉军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699,998.00	210,000.00	489,998.00
张凤仪	总经理	9,099,998.00	2,730,000.00	6,369,998.00
席腊如	技术顾问	1,260,000.00	378,000.00	882,000.00
周润牙	财务负责人	1,539,998.00	462,000.00	1,077,998.00
刘剑敏	副总经理	1,820,002.00	546,000.00	1,274,002.00
李羚	副总经理	1,539,998.00	462,000.00	1,077,998.00
陈智勇	总经理助理，主管销售	770,002.00	231,000.00	539,002.00
钟凯虹	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	770,002.00	231,000.00	539,002.00
合计	-	17,499,998.00	5,250,000.00	12,249,998.00

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确定的标准，均为公司内部人员。2023 年 12 月各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系其家庭存款，2024 年 3 月，各激励对象以分宜驱动分红给持股平台的分红所得资金缴付出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各激励对象已实际缴纳股权激励的所有股权增资款。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三、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 1087 号”《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驱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00.00 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公允价值为 3.29 亿元，定价公允，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90 元，定价合理。

2、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授予股权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授予股权工具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29 亿元，股权激励所授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5%，故授予的股权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225.00 万元。

（2）摊销期限

根据前文行权条件，激励对象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为 8 年，且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不得转让，授予日及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预估将在授予日起的 8 年内实现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故经审慎判断，确定股份支付的摊销期限为 8 年。

（3）会计处理方式、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含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的可行权条件，故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公允价值（万元）	32,900.00
激励股份比例	25%
激励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万元）	8,225.00
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价格（万元）	1,750.00
每一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元/注册资本）	5.25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6,475.00
年均分摊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809.38
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42.13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809.38

注：2024 年度实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与计算的年均分摊金额差 0.03，系每月计算入账时形成的计算尾差。

公司按照受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及实际从事的项目归属，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记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35.61	1.85
管理费用	513.85	31.01
销售费用	35.61	1.85
研发费用	224.30	7.42
合计	809.38	42.1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确认股份支付，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809.38 万元，该股权激励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营业利润的减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减少营业利润额	809.38	809.38	809.38	809.38	809.38	809.38	767.25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各激励对象，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核实股权激励设立的过程，了解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判断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通过核查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的相关会议文件，判断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与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既定的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进一步核查激励对象入股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分析判断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为建立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机制,使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保证员工权、责、利的高度统一,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稳定管理团队,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通过了股东决定,有激励对象合资成立持股平台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激励对象任职于公司,系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评估报告,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处理处理的凭证,判断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分析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一定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确认股份支付,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809.38 万元,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9,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2次分红，分5次支付分红款，具体如下：

分红	发放日期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对象	所得税缴纳情况	审议程序
2022 年度分 红	2023 年 12 月	4,000.00	常州科试	国内居民企业间 分红免税	基于 2023 年股东 决定
2023 年度分 红	2024 年 1 月	500.00	常州科试	国内居民企业间 分红免税	基于 2024 年临时 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2 月	1,500.00	常州科试	国内居民企业间 分红免税	基于 2024 年临时 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3 月	2,000.00	科试投资	已缴个税 400 万 元	基于 2024 年临时 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9 月	1,000.00	常州科试	国内居民企业间 分红免税	基于 2024 年临时 股东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稳健、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基于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对核心员工进行分红激励的合理资金需求而进行分红。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二、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12月分配股利4,000万元，对应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755.01万元，未超额分配利润；公司于2024年1-9月分配股利5,000万元，对应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868.59万元，未超额分配利润。2023年及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59.22万元、19,243.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与公司业绩匹配。

2023年及2024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41.96万元和1,323.54万元，公司有足够现金产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2,316.96万元和9,177.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5,591.98万元和21,168.46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获得上述的分红款项用于家庭支出或投资于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未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对象	自然人	用途
----	--------------	------	-----	----

2022年度 分红	4,000.00	常州科试	不涉及	冲抵常州科试应收账款
2023年度 分红	500.00	常州科试	不涉及	常州科试用以日常经营
	1,500.00	常州科试	不涉及	常州科试用以日常经营
	1,040.00	科试投资	张凤仪	909.9998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208.00		刘剑敏	182.0002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176.00		周润牙	153.9998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176.00		李羚	153.9998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144.00		席腊如	126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88.00		陈智勇	77.0002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88.00		钟凯虹	77.0002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80.00		姜汉军	69.9998 万元出资分宜科试投资管理中心，剩余金额家用
	1,000.00	常州科试	不涉及	常州科试用以日常经营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分红的股东决定及股东会决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分红的支付凭证。
- (3) 取得并查阅了科试投资缴纳分红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化，分析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 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与公司业绩匹配。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获得上述的分红款项均未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含股东决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选举姜昱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凤仪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剑敏、李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润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先后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含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名股东监事，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 36 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予以执行。

根据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第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目前，公司设置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当前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相关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后适用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后适用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回复】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公司与主办券商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使用了当时的模板。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协议签署日期早于2025年4月25日，本次无需更新。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表格已使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最新模板。

综上，上述两份文件不涉及更新。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阅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

(4) 查阅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6) 查阅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修订稿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相关调整计划。

(2) 《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为主办券商与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协议签署日期早于2025年4月25日，本次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票据找零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

额，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公司的规范措施；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的原因，上述行为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票据找零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公司的规范措施；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的原因，上述行为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票据找零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2023 年、2024 年公司的供应商给公司票据找零发生额分别为 76.68 万元和 0 元；公司给客户票据找零分别为 110.39 万元和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交易对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给公司票据找零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0.00	32.00
	宜春市袁州区华兴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00	12.68
	萍乡双金实业有限公司	0.00	4.00
	江西锦绣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0.00	28.00
	合计	0.00	76.68
公司给客户票据找零	江西省安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90.39
	张家口宣化华泰矿冶机械有限公司	0.00	20.00
	合计	0.00	110.39

发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过去票据无法拆分使用，当公司拟背书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时，供应商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回；当客户拟背书给公司的票据金额大于公司应收客户款项金额时，公司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回。

资金的流向为合同支付和收取的对手方，均有交易使用用途，上述票据找零情况发生在 2023 年，截至报告期末均已解付。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公司的规范措施

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除上述票据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目前，电子票据已支持银行承兑汇票的拆分使用，不会再发生票据无法拆分导致的票据找零情形。

（三）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的原因，上述行为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

因常州科试需资金支付货款，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常州科试作为贷款对象

的 40,000,00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相关资金 40,000,000.00 元转回常州科试。上述情况属于公司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公司规范措施及时点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常州科试已还清全部转贷款项和利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2、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严格依据管理办法要求审议关联交易。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协助转贷、“票据找零”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

规范措施有效性：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科试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无违反相关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不存在被该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记录。

2、报告期内，除上述配合转贷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转贷或配合转贷事项，

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票据找零发生的原因。

（2）获得票据明细账并核查票据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3）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4）了解公司对票据找零的规范措施，查看公司期后电子票据使用情况。

（5）访谈财务总监，并获取常州科试转贷账户的流水，了解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的原因。

（6）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说明，获得常州科试偿还贷款的流水，核查相关转贷行为是否已规范，并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识别是否存在

其他配合转贷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票据找零发生基于对上下游支付上的便利性原因，有商业合理性。

（2）票据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票据已解付。

（3）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

（4）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5）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为其支付货款套取资金。

（6）公司配合转贷行为及常州科试转贷的行为已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配合转贷行为。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16.96 万元、9,177.46 万元，其中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0,954.96 万元、8,120.96 万元，派林生物（000403）股票金额分别为 1,362.00 万元、1,056.5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购买派林生物股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波动情况，历史和报告期内的收益或亏损情况，公司预计持有时间、投资策略，计入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期限(天)	2023 年年初合计余额	2023 年增加成本金额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化金额	2023 年赎回成本金额	2023 年赎回公允价值金额	2023 年年末合计余额	产品设计收益率
1	久久日盈 0141150001	长期	13,000,000.00	14,000,000.00	112,525.35	18,500,000.00	112,525.35	8,500,000.00	1.75%
2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 2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1081	长期	4,927,242.13	-	93,050.88	5,000,000.00	20,293.01	-	1.40%-3.70%
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1087	长期	13,763,387.84	1,000,000.00	413,492.05			15,176,879.89	1.70%-2.70%
4	九赢增利 1 号 JYZL19001	2029-12-10 (2057 天)	2,135,235.00	-	48,427.00			2,183,662.00	2.6315%-2.2911%
5	中银理财-ESG 优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2AESGYX202102A	2023-1-4 (406 天)	1,012,400.00	-	1,831.00	1,000,000.00	14,231.00	-	4.30%
6	中银理财-ESG 优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3AESGYX202103A	2023-1-4 (398 天)	2,046,000.00	-	3,458.00	2,000,000.00	49,458.00	-	4.30%
7	（6 个月滚续）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WFZQ6M001A	长期	3,970,127.69	-	27,921.76	4,000,000.00	-1,950.55	-	3.6%
8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061 WFZQ2022061	2023-5-17 (370 天)	2,976,000.00	-	90,297.00	3,000,000.00	66,297.00	-	4.25%
9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070 期 WFZQ2022070	2023-6-28 (393 天)	1,996,200.00	-	61,556.00	2,000,000.00	57,756.00	-	4.45%
10	【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22 年 012 期】22012HL1	2023-6-26 (363 天)	1,960,000.00	-	63,909.33	2,000,000.00	23,909.33	-	4.45%
11	中银理财-3 个月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 CYQ3MA	长期	1,018,088.20	-	14,968.38			1,033,056.58	3.20%-3.90%
12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107 期 WFZQ2022107	2023-6-28 (357 天)	996,400.00	-	25,029.00	1,000,000.00	21,429.00	-	4.45%
13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124 期 WFZQ2022124	2023-9-26 (398 天)	1,974,400.00	-	81,984.00	2,000,000.00	56,384.00	-	4.30%
14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长期	996,883.29	-	30,129.19			1,027,012.48	3.60%

	理财产品 CYQZQ6MA								
15	信银理财固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AF223091C	长期	2,000,985.22	-	56,354.68			2,057,339.90	3.16%-3.71%
16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2 号理财产品 AF213008C	长期	3,082,454.38	-	51,643.34			3,134,097.72	
17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2 号理财产品 AF213008C	长期	2,000,000.00	-	89,398.48			2,089,398.48	
18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长期	4,006,342.35	4,400,000.00	61,999.71	2,000,000.00		6,468,342.06	
1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003,545.13	-	58,784.22			2,062,329.35	1.50%-2.90%
20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1,502,658.86	-	44,088.15			1,546,747.01	1.50%-2.90%
21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1,001,772.58	-	29,392.09			1,031,164.67	1.50%-2.90%
22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3,005,317.73	-	88,176.29			3,093,494.02	1.50%-2.90%
2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504,431.44	-	73,480.24			2,577,911.68	1.50%-2.90%
24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003,545.15	-	58,784.20			2,062,329.35	1.50%-2.90%
25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1,506,376.74	-	40,777.01			1,547,153.75	
26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2,008,502.32	-	54,369.35			2,062,871.67	
27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9,304,287.37	181,887.65	-			9,486,175.02	
28	(日日开放) 汇华纯债 21001CZ1	长期	-	1,000,000.00	8,462.48			1,008,462.48	
29	中银理财-债券指数 1 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AMZYCLZS01	长期	-	1,000,000.00	8,277.60			1,008,277.60	
30	(日日开放) 汇华纯债 21001CZ1	长期	-	1,000,000.00	3,405.86			1,003,405.86	
31	中银理财-(14 天)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CYQCZ14DA	长期	-	1,000,000.00	10,775.54			1,010,775.54	2.83%-3.63%
32	中银理财-(14 天)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CYQCZ14DA	长期	-	1,000,000.00	5,423.27			1,005,423.27	2.83%-3.63%

33	中银理财-债市通 2 号 830101	长期	-	1,000,000.00	5,510.12			1,005,510.12	
34	182281007B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	1,000,000.00	19,794.15			1,019,794.15	2.30%-3.00%
35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	4,500,000.00	83,386.18			4,583,386.18	2.80%-3.80%
36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	500,000.00	9,265.13			509,265.13	2.80%-3.80%
37	182281007B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	1,500,000.00	24,561.06			1,524,561.06	2.30%-3.00%
38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	1,000,000.00	15,764.89			1,015,764.89	2.80%-3.80%
39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	2,500,000.00	34,000.38			2,534,000.38	
40	581122301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	5,000,000.00	74,819.00			5,074,819.00	1.85%-2.85%
41	5811222037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长三角 ESG 主题（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	3,000,000.00	38,022.45			3,038,022.45	2.50%-3.30%
42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	2,000,000.00	17,784.65			2,017,784.65	2.80%-3.80%
43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	1,000,000.00	8,892.32			1,008,892.32	2.80%-3.80%
44	5811223108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4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E	长期	-	3,000,000.00	13,800.00			3,013,800.00	2.20%-3.20%
45	5811221087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	3,000,000.00	8,225.40			3,008,225.40	1.70%-2.70%
46	581122301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	2,500,000.00	6,862.24			2,506,862.24	1.85%-2.85%
47	WMY025811222102 0000000000000000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C	长期	-	2,000,000.00	579.88			2,000,579.88	2.00%-3.50%
48	WMY02182281007B 0000000000000000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	2,000,000.00	388.27			2,000,388.27	2.30%-3.00%
49	工银理财 毫添益 7 天持盈固定收备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1G52253	长期	-	1,500,000.00	11,641.28			1,511,641.28	2.45%-3.00%

202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期限(天)	2024 年年初合计余额	2024 年增加成本金额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化金额	2024 年赎回成本金额	2024 年赎回公允价值金额	2024 年年末合计余额	产品设计收益率
1	久久日盈 0141150001	长期	8,500,000.00		35,650.69	3,500,000.00	35,650.69	5,000,000.00	1.75%
2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 2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1081	长期	-		-			-	1.40%-3.70%
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1087	长期	15,176,879.89		46,576.80	14,500,000.00	723,456.69	-	1.70%-2.70%
4	九赢增利 1 号 JYZL19001	2029-12-10 (2057 天)	2,183,662.00		44,968.56			2,228,630.56	2.6315%-2.2911%
5	中银理财-ESG 优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2AESGYX202102A	2023-1-4 (406 天)	-		-			-	4.30%
6	中银理财-ESG 优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03AESGYX202103A	2023-1-4 (398 天)	-		-			-	4.30%
7	（6 个月滚续）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 WFZQ6M001A	长期	-		-			-	3.60%
8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061 WFZQ2022061	2023-5-17 (370 天)	-		-			-	4.25%
9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070 期 WFZQ2022070	2023-6-28 (393 天)	-		-			-	4.45%
10	中银理财-3 个月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 CYQ3MA	长期	1,033,056.58		26,034.25			1,059,090.83	3.20%-3.90%
1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107 期 WFZQ2022107	2023-6-28 (357 天)	-		-			-	4.45%
12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124 期 WFZQ2022124	2023-9-26 (398 天)	-		-			-	4.30%
13	中银理财-（6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CYQZQ6MA	长期	1,027,012.48		29,689.62			1,056,702.10	3.60%
14	信银理财固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AF223091C	长期	2,057,339.90		46,896.55			2,104,236.45	3.16%-3.71%
15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2 号理财产品 AF213008C	长期	3,134,097.72		69,778.59			3,203,876.31	

16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XTL1901	长期	6,468,342.06		5,427.90	6,400,000.00	73,769.96	-	
17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2 号理财产品 AF213008C	长期	2,089,398.48		46,519.05			2,135,917.53	
18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062,329.35		47,066.42			2,109,395.77	1.50%-2.90%
1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1,546,747.01		35,299.80			1,582,046.81	1.50%-2.90%
20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1,031,164.67		23,533.22			1,054,697.89	1.50%-2.90%
21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3,093,494.02		70,599.64			3,164,093.66	1.50%-2.90%
22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577,911.68		58,833.03			2,636,744.71	1.50%-2.90%
2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811221104	长期	2,062,329.35		47,066.42			2,109,395.77	1.50%-2.90%
24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1,547,153.75		10,721.20	1,500,000.00	57,874.95	-	
25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2,062,871.67		19,918.29	2,000,000.00	82,789.96	-0.00	
26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9,486,175.02	285,506.27	18,180.35			9,789,861.64	
27	(日日开放) 汇华纯债 21001CZ1	长期	1,008,462.48		28,525.25			1,036,987.73	
28	中银理财-债券指数 1 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AMZYCLZS01	长期	1,008,277.60		31,061.56			1,039,339.16	
29	(日日开放) 汇华纯债 21001CZ1	长期	1,003,405.86		28,382.22			1,031,788.08	
30	中银理财-(14 天)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CYQCZ14DA	长期	1,010,775.54		24,881.86			1,035,657.40	2.83%-3.63%
31	中银理财-(14 天)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ACYQCZ14DA	长期	1,005,423.27		24,750.11			1,030,173.38	2.83%-3.63%
32	中银理财-债市通 2 号 830101	长期	1,005,510.12		24,027.36			1,029,537.48	
33	182281007B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1,019,794.15		1,484.55	1,000,000.00	21,278.70	-	2.30%-3.00%
34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4,583,386.18		118,997.68			4,702,383.86	2.80%-3.80%

35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509,265.13		13,221.97			522,487.10	2.80%-3.80%
36	182281007B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1,524,561.06		2,219.37	1,500,000.00	26,780.43	-	2.30%-3.00%
37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1,015,764.89		26,372.13			1,042,137.02	2.80%-3.80%
38	5811222054 交银理财稳享慧选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2,534,000.38		15,543.04	2,500,000.00	49,543.42	-	
39	581122301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5,074,819.00		37,128.70	5,000,000.00	111,947.70	-	1.85%-2.85%
40	5811222037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长三角 ESG 主题（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3,038,022.45		95,491.48			3,133,513.93	2.50%-3.30%
41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2,017,784.65		52,387.40			2,070,172.05	2.80%-3.80%
42	5811222089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4 号（18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长期	1,008,892.32		26,193.70			1,035,086.02	2.80%-3.80%
43	5811223108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4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E	长期	3,013,800.00		78,300.00			3,092,100.00	2.20%-3.20%
44	5811221087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3,008,225.40		7,941.76	3,000,000.00	16,167.16	-	
45	581122301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2,506,862.24		18,340.85	2,500,000.00	25,203.09	-	1.85%-2.85%
46	WMY025811222102 0000000000000000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C	长期	2,000,579.88		12,564.03	2,000,000.00	13,143.91	-	2.00%-3.50%
47	WMY02182281007B 0000000000000000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 30 天持有期公司臻享理财产品 B	长期	2,000,388.27		22,760.03	2,000,000.00	23,148.30	-	2.30%-3.00%
48	工银理财 毫添益 7 天持盈固定收备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1G52253	长期	1,511,641.28		2,155.79	1,500,000.00	13,797.07	-	2.45%-3.00%
49	5811223103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长期		4,000,000.00	38,592.72			4,038,592.72	2.20%-3.20%
50	5811223127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2 号（14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B	长期		5,000,000.00	58,433.20	5,000,000.00	58,433.20	-	2.10%-2.80%
51	5811222037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长三角 ESG 主题（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长期		4,000,000.00	4,822.40			4,004,822.40	2.50%-3.30%
52	5811223127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2	长期		5,000,000.00	93,096.96			5,093,096.96	2.10%-2.80%

	号（14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B								
53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1087	长期		5,000,000.00	53,370.79	5,000,000.00	53,370.79	-	
54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3013	长期		4,000,000.00	20,988.37			4,020,988.37	1.85%-2.85%
55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6 号（14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5811223013	长期	-	3,000,000.00	16,029.01			3,016,029.01	1.85%-2.8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为风险评级R2或PR2（中低风险）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固收类或增强固收类理财产品，以及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产品。虽然公司无法穿透看到所有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的资产，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收类资产。上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投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在银行系统中挑选后提出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购买。

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没有明确限制，上述理财资金均使用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公司严格按照相应规定控制风险，投资操盘人员和资金管理人员分离。

二、说明购买派林生物股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波动情况，历史和报告期内的收益或亏损情况，公司预计持有时间、投资策略，计入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派林生物的股票为公司1993年购买的原宜春工程股票，当时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当地的拟上市公司，也是江西省分宜县驱动桥厂的客户，因此当时的江西省分宜县驱动桥厂才会投资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投资历史较为久远，为当时驱动桥厂厂长决策投资。后上市公司宜春工程几经演变，才变为现在的派林生物股票。

公司1993年入股宜春工程的入股价格为1元每股，公司初始投资合计190,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派林生物股价为18.13元每股，公司剩余投资合计650,000股（历年来分红股后）。2013年至今公司卖出该股票共获利1,358.7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未卖出该股票。

公司持有派林生物股票将择机获利了结。公司对派林生物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持有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获利，计入权益工具投资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择机卖出派林生物，预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但是公司持有派林生物股票期间可能因股价波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表

影响较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相关问题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的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情况。
- （2）抽取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核查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机构类型、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 （3）分析理财产品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4）通过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的真实性。
- （5）抽查公司购买上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 （6）获取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是否有限制，了解公司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抽查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凭证，核查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2、关于派林生物相关问题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派林生物股票的背景、原因。
- （2）获取公司入股凭证，查看近期公开市场股票价格。
- （3）获取公司历史和报告期内公司卖出派林生物股票的收益或亏损情况。
- （4）通过对公司股票投资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开户券商），进一步确认股票投资的真实性。
-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预计持有时间、投资策略，评估计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合理性及该股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关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相关问题

-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的固收类或增强固收类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中低风险产品。
- （2）报告期内，固收类或增强固收类理财投资仅有一笔有1000余元的小额亏损，其他均盈利，符合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

(3) 上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主要为债权类资产，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 公司购买相关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有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的审批。

(5) 公司理财资金均使用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没有明确限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应规定控制风险，投资操盘人员和资金管理人员分离。

2、关于派林生物相关问题

(1) 公司购买派林生物股票具有历史背景，当时对了解行业下游发展的财务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持有的派林生物长期来看收益较高。

(3) 公司历史上处置股票收益较好。

(4) 公司将择机卖出派林生物，但是公司持有派林生物股票期间可能因股价波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表影响较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风险。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关键人员构成，说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涉利益输送；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常州高新区招商局招商经理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姜昱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关键人员构成，说明公司向关键管理

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涉利益输送；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44.79	31.55%	186.0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	0.00%	8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30.60	31.55%	23.2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942.01	38.38%	680.7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8	0.00%	3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24.79	38.38%	17.9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759.99	17.55%	646.5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9	14.00%	25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26.67	3.12%	25.86

注：平均人数为各人员年初年末平均数计算。

2024 年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完成股份改制，公司发放奖金（含股份改制奖励费）相比 2023 年度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小幅增长。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万达轴承	34.08	29.65
	瑞迪智驱	29.33	33.83
	经纬支承	17.69	15.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7.04	26.42
	分宜驱动	30.60	23.2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万达轴承	18.25	20.19
	瑞迪智驱	19.25	20.46
	经纬支承	13.16	12.2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6.89	17.62
	分宜驱动	24.79	17.9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万达轴承	9.60	10.23
	瑞迪智驱	14.22	11.90
	经纬支承	14.53	13.1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2.78	11.77
	分宜驱动	26.67	25.86

注：除经纬支承因无 22 年末员工人数信息，23 年人均薪酬根据 23 年末员工人数计算外，其余均根据各人员年末年初平均数计算。

除 2023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外，公司其他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提升业绩需要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改制，发放了改制奖励款项，因此支付的整体薪酬水平较高。

（二）结合关键人员构成，说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涉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名称	职务
1	张凤仪	董事、总经理
2	刘剑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润牙	财务总监
4	李羚	副总经理
5	钟凯虹	生产主管
6	陈智勇	销售主管
7	邓英翔	监事
8	彭晓斌	监事

2023年及2024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602.91万元和1,048.57万元，不存在非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近两年由于业绩良好，对高管做了较多激励，如剔除2023年、2024年度业绩奖励及2024年股改奖励合计483.05万元及930.66万元，2023年及2024年上述人员人均基本薪酬与社保合计金额分别为14.98万元、14.74万元，不存在异常薪酬及波动，关键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用于家庭支出，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6人和3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36%和

14.10%。各期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分别为16人和22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61.54%和68.75%。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公司技术中心的专职员工。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财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明确研发费用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对于可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支出，对于职工薪酬等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采用项目工时等合理分配方式进行分摊，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能够合理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4 年年末项目进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年末项目进度
湿喷台车转向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186.54	结项
五段式强冷湿式安全制动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212.85	结项
重型物料车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150.29	结项
电动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176.24	结项	227.01	正在进行中
带减速箱转向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110.44	结项
大吨位压实机械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31.01	结项
桥体质量提升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结项	58.8	结项
驱动桥齿轮类零件热处理淬火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结项	86.9	结项
转向桥主减装配及测试工艺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结项	40.02	结项
5G+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智能工厂的开发	自主研发	92.94	正在进行中	52.24	正在进行中
锚杆台车转向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172.41	结项	-	未开始

铲运机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182.8	结项	-	未开始
桥箱一体化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35.8	结项	-	未开始
辅助运输车用多段式驱动桥研发	自主研发	282.88	正在进行中	-	未开始
齿轮半轴一次性装夹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32.41	结项	-	未开始
用于提高球墨铸铁件硬度的淬火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0.81	结项	-	未开始
提高驱动桥检测精度和速度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58	结项	-	未开始
用于驱动桥传动系统疲劳检测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4.81	结项	-	未开始
合计	-	1,241.68		1,156.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根据研发内容可分为新型号车桥研发及生产工艺研究两大类，分别与产品储备及技术创新两个方面相匹配。

2023年及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25人和3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分别为15人和22人，主要为农业机械化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专业对口；本科以下人员中有6人拥有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技术中心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其余人员从事车桥生产时间较长，经验较为丰富，公司新型号车桥开发具有专业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对开发人员的综合素质、经验要求较高，相关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背景，还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和技術积累，上述人员也是公司研发力量的有效补充。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或实践经验符合公司工程机械驱动车桥的业务需求，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为研发成功对外销售的产品、获得或申请的知识产权、应用与实际生产中的工艺。公司报告期内新型号车桥类项目研发成功并形成销售，除了研发出的样机形成销售外，后续量产均会形成收入，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和10项外观设计；相关生产工艺研究即便未获得专利，其研发成果也会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

（五）说明公司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问题6”之“（1）关于股权激励”的回复。

二、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

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公司回复】****（一）涉及营业收入的补充披露，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9.0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等收入，报告期占比较低。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45.20 万元、19,227.72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上涨 2.57%，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坚持服务好既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桥类产品（包括湿式刚性桥、转向驱动桥、干式刚性桥及其他车桥）收入分别为 17,281.16 万元、17,72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9%、92.18%，整体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以销定产，客户采购需求的变化使得公司具体产品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湿式刚性桥收入分别为 7,577.12 万元、8,357.11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上升 10.29%，主要系客户江西鑫通/安诺达的销售额上升，向其销售的主要是湿式刚性桥，江西鑫通/安诺达 2024 年度湿式刚性桥较上年销售上升 676.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向驱动桥收入分别为 5,219.39 万元、4,386.23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5.96%，主要系客户杭叉集团个别车型所用转向驱动桥采购下降 961.6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驱动桥收入分别为 3,926.40 万元、4,305.61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上升 9.66%，主要系徐工机械、柳工对公司的干式驱动桥的采购上升（较上年分别上升 331.61 万元、268.90 万元），而杭叉集团对公司的干式驱动桥采购略有下降（较上年下降 214.81 万元），综合影响下，干式驱动桥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车桥收入分别为 558.25 万元、67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98%、3.51%，占比较低，2024 年度其他车桥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采购的其他种类的车桥略有增加。

配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464.05 万元、1,50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7.82%，占比较低，变化较小。”

（二）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分别为 40.91%、40.26%。

2024 年度公司相同产品的单位售价同比有所下调，但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往往毛利率更高，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部件为桥壳、桥体等铸钢件，与废钢市场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持续震荡下行，使得单位成本整体下行。



资料来源：choice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度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

（1）湿式驱动桥

报告期内，公司湿式驱动桥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21,763.32	1.46%	21,449.73
单位成本	12,239.19	1.59%	12,047.12

毛利率	43.76%	-0.07 个百分点	43.84%
-----	--------	------------	--------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公司同一型号的湿式驱动桥产品 2024 年度未有上调价格的情形。2024 年度湿式驱动桥单位售价整体上升 1.46%，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不同型号的湿式驱动桥的参数、配置不同，使得单位售价略有上升，同时零配件的要求不同，使得单位成本相应同比上升 1.59%，综合影响，使得湿式驱动桥整体毛利率下降 0.07 个百分点，湿式驱动桥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 转向驱动桥

报告期内，公司转向驱动桥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24,837.09	12.45%	22,087.99
单位成本	14,047.26	10.18%	12,748.94
毛利率	43.44%	1.16 个百分点	42.28%

2024 年度转向驱动桥单位售价整体上升 12.45%，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不同型号的转向驱动桥的参数、配置不同，使得单位售价略有上升。

而不同型号的转向驱动桥的零配件的要求不同，使得 2024 年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材料钢材单位成本下降，多方面综合影响下，单位成本相应同比上升 10.18%。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变动影响，使得转向驱动桥整体毛利率上升 1.16 个百分点。

(3) 干式刚性桥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驱动桥毛利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	15,679.56	-3.00%	16,164.67
单位成本	11,823.65	0.15%	11,805.61
毛利率	24.59%	-2.37 个百分点	26.97%

由于干式刚性桥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部分客户单一干式刚性桥采购量的上升，产品售价有所下调，2024 年度公司干式刚性桥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3.00%，但单位成本在零配件要求不同带来的调整、钢材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下保持稳定，同比微涨 0.15%，使得干式刚性桥毛利率下降 2.37 个百分点。

(4) 其他车桥

公司其他车桥主要是工程车使用的箱体、电驱桥等，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低于 4%，毛利率分别为 35.91%、37.68%。

（5）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60.46%、57.72%，公司销售的配件系车桥使用的零配件，由于配件定制化更高，单一配件的销量极低，对柔性化生产要求更高，使得该类产品定价上要求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三）涉及偿债能力的补充披露，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处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4%和 28.51%，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降低了应付股利 5,000 万元，同时 2024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24 年末总资产同比仅下降了 1,200 余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财务结构良好。”

（四）涉及营运能力的补充披露，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和 0.64 次，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系营收规模小幅增长的同时总资产规模小幅下降，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因此公司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同时派林生物股票股价下降，合计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3,139.50 万元**；② 2024 年 12 月公司开始执行原材料采购寄售制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1,053.48 万元。”

（五）涉及现金流量的补充披露，定量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457.94	5,08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22	15.51
信用减值损失	141.44	-4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0.34	428.51
无形资产摊销	22.82	1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26	-38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9	-7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6	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4	53.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05	11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44	1,81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9.24	-719.87
其他	809.38	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2	6,372.9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他”五个项目的影响。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2024 年度由于持有的派林生物的公允价值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由 2023 年度的 386.71 万元的收益变为 2024 年度的 176.26 万元的损失。

2) 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金额分别为 119.11 万元和 1,045.05 万元，2024 年度存货的减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余额因公司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行寄售制采购同比下降 629.87 万元，二是发出商品余额因主要客户杭叉集团自产主要型号的驱动桥订单同比下降 302.88 万元。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为减少 1,811.93 万元、增加 3,207.4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收回工作，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811.93 万元，但 2024 年度，一是 2024 年度下游客户整体回款较慢，考虑到 2024 年产业链的压力，公司未予严格按合同的账期催收货款，二是公司部分客户鉴于从公司的采购量上升后，与公司协商，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给与一定信用账期或延长信用账期，三是部分客户更多地采用了数字化票据结算，公司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未到期的数字化票据计入应收账款中，多方面因素使得 202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07.44 万元。

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为减少 719.87 万元、减少 1,749.24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19.87 万元，主要系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同比减少，同时公司缴纳了 2022 年末计提的应交税费，使得 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减少；202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749.2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清缴了 2023 年末的应交税费。

5) 其他

上表中的“其他”，均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长、清缴税款使得应交税费减少、加快对供应商付款使得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等引起，符合公司相应资产负债类科目变动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均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如下：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收款项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比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说明常州高新区招商局招商经理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姜昱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公司回复】

姜昱在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招商局招商的工作系劳务派遣性质，经查阅姜昱担任常州高新区招商局项目经理时的社会保险，其养老保险类型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主体为“常州市常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姜昱按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根据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姜昱曾为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工作人员，担任过该单位招商经理职务，于 2015 年 5 月离职。其在该单位工作期间，未取得公务员、事业单位身份，不属于该单位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姜昱担任的常州高新区招商局项目经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不存在对姜昱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以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向国有企业客户销售

的产品属于“国有企业为满足运营管理目标、维持日常运营活动而实施的原材料物资、生产零部件模块或总成”非工程建设项目、非科研课题、特许经营权、药品采购等项目，依法可以不招标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谈判获取客户，仅有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和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投标获得，公司均依法进行公开投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候选人公示并签订交易合同。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客户收入分别为732.37万元和784.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和4.08%。

公司不存在应采用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关于薪酬、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①统计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比较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②核查关键人员构成，获得并核查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明细，识别是否存在非关键管理人员或异常金额导致的利益输送。

③获得研发人员的构成明细及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④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分析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⑤统计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获得股权激励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3）关于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关于薪酬、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①报告期内公司原公司薪酬除2023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外，公司其他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有一定差异，但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提升业绩需要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改制，发放了改制奖励款项，因此支付的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涉及利益输送。

③研发人员的认定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了相应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⑤股份支付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财务指标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相关段落补充细化。

（3）关于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姜昱担任常州高新区招商局项目经理时的《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2）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及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3）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

（5）查阅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招商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确认姜昱未取得公务员、事业单位身份，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根据姜昱担任常州高新区招商局项目经理时的社会保险记录，其养老保险类

型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主体为“常州市常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招商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姜昱担任的常州高新区招商局项目经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不存在对姜昱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不存在应采用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

律师核查程序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海烽
张海烽

项目小组成员： 于进洋
于进洋

陈慧桢
陈慧桢

邱宸
邱宸

周越琳
周越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25日

